

证券简称：蓝英装备

证券代码：300293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Blue Silver Industry Automation Equipment Co., Ltd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

SBS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〇二二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募集说明书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募集说明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募集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所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核准或注册。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募集说明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洪生先生，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6.85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4,100,775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

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有息负债	22,800.00	22,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39,800.00	39,8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银行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许可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八、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洪生先生，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交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上述批准或注册事宜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说明”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风险

1、认购对象的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39,800万元（含本数），由实际控制人郭洪生全额认购。郭洪生已经出具承诺具体如下：“本人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为本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本承诺函下之“利益相关方”不包括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或投资的除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外的其它企业或主体）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人自愿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个人财产状况良好，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实力和能力；如本次发行最终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人将优先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发行所需认购资金，同时，本人不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支付本次发行所需认购资金，以切实保障本次发行认购安排得以有效执行。”

认购对象郭洪生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足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若郭洪生后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足，可能存在认购资金短缺风险导致发行计划迟滞或失败，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认购对象的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洪生先生通过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30.06%股权、通过中巨国际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7.74%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23%股权，郭洪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39.03%股权，其不存在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情形。鉴于本次发行对象郭洪生先生的认购资金来源涉及股权质押融资，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未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况，而实际控制人又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安排，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公司所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可能面临平仓，存在一定的股权质押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反复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使得全球经济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目前，境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而国内疫情虽然控制较好但仍存在反复，对国内外经济造成较大挑战。未来国内外疫情控制态势、全球及中国经济形势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开工、产品需求、物流等方面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疫情发展和经济形势影响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三）行业和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工业清洗行业与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均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行业的生产和需求带来较大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电子、通信、航空、医疗、光学、机械、汽车等领域中各类企业提供的自动化设备、清洗设备及相关服务。尽管公司的客户大多数是国内外知名企业集团，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公司产品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2、市场变化风险

随着工业清洗行业和智能装备制造不断发展，市场对于智能装备和工业清洗设备及服务的要求逐渐增高。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行业的市

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将公司现有的成熟商业模式在其他区域市场成功复制，或者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实力，公司可能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或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经营管理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工业清洗行业 and 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均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升级换代较快，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拥有从基础研究到应用创新的合理研发架构，始终紧跟国际先进技术发展趋势，处在技术前沿，保持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若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相偏离，技术创新能力无法与行业最前沿的水平相接轨并保持领先地位，将可能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可能面临技术风险。

2、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7年3月31日，公司收购完成杜尔集团旗下的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为实施该交易，公司和卖方在德国共同设立了SBS Ecoclean GmbH作为直接收购主体，分别在其中持股85%和15%；2021年11月19日，公司收购了控股子公司SEHQ少数股东所持有的15%股权，自收购以来，公司不断对其在发展战略、经营策略、管理模式、成本费用控制、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了整合，发挥内外部协同效应，形成了自己的CSP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3,019.51万元、115,619.61万元、110,716.25万元及47,295.7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49.46万元、-20,601.86万元、-6,751.84万元及-511.60万元，公司在最近三年一期的盈利能力受新冠疫情影响，有所波动，目前处于恢复爬升期。

公司的CSP业务在中国、德国、美国、瑞士、法国、捷克、印度、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母公司在法律法规、税收制度、商业惯例、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虽然全球各个相关地区的业务均在恢复提升，但并不完全同步，因此，公司在恢复爬升期依然存在盈利能力波动

的风险。

3、跨国经营的风险

公司有多家下属企业或业务部门在境外运营，包括德国、美国、瑞士、法国、捷克、印度、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通过近三年以来的业务整合和人才培养，对于国际业务开展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如果未来境外业务所在国国内发生贸易摩擦等突发性事件，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资产和经营状况构成不确定性影响。

此外，跨国企业的经营模式将增加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的难度，经营运作面临不同体系的法律法规环境、经营环境的影响。若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及各项制度不能及时或完全适应全球化经营、跨区域管理及规范运作的变化和相应带来的新要求，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4、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原有业务为智能装备制造业务，2017年3月31日，通过收购德国杜尔集团的CSP业务，公司形成多主业经营格局。公司持续开展了经营战略整合、组织机构整合、文化整合和业务整合过程，目前基本完成了整合目标，与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相适应。但未来仍可能存在业务整合的深度和广度落后于公司业务和战略目标实现速度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战略目标、经营目标的实现速度和效率带来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1,464.19万元、37,177.24万元、39,415.79万元和45,826.15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95%、28.37%、34.07%和40.87%，存货余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目前，公司基本根据订单进行生产（Produce to order），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未来采购计划大幅缩减，将导致公

司存货中的少部分为了缩短供货时间而生产的部分库存标准型机器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会导导致公司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而公司无法享受到新的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CSP业务主要分布在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以及中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以欧元、美元、人民币、瑞士法郎、捷克克朗等货币进行交易和记账。因此，相关币种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可能会产生汇兑损益；此外，汇率的波动还有可能在外币报表折算时，导致净资产人民币数额的波动。

4、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收购杜尔集团旗下CSP业务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收购价格高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商誉，且不做摊销处理，但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商誉金额为27,701.78万元。如果未来CSP业务经营出现严重下滑，不及预期，导致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要提示	2
释 义	1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二、行业管理及产业政策	17
三、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竞争情况	21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及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8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63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69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9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75
三、本次发行方案	80
四、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8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3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3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 序	84
八、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 《审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8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89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8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94
三、可行性分析结论	94
四、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7
一、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	97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97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9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8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99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00
一、风险因素.....	100
二、其他重要事项.....	105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10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110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13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14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19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20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121
发行人律师声明.....	124
审计机构声明.....	125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12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蓝英装备、SBS	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蓝英自控、控股股东	指	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中巨国际	指	中巨国际有限公司
沈阳黑石	指	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
UTEKO	指	UTEKO CONTEC S.R.L，由蓝英自控控制的意大利物流自动化专用设备制造公司
杜尔集团	指	德国上市公司 Dürr AG，国际证券识别编码：DE0005565204
CSAG	指	Carl Schenck AG
Ecoclean	指	公司的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品牌
UCM	指	公司的精密清洗业务品牌
Mhitraa	指	公司的印度工业清洗品牌
SEHQ	指	SBS Ecoclean GmbH，原由蓝英装备与Carl Schenck AG在德国合资设立，现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SEDE	指	Ecoclean GmbH，发行人的德国控股子公司
SECZ	指	Ecoclean Technologies spol. s.r.o.，发行人的捷克控股子公司
SEFR	指	Ecoclean Technologies S.A.S，发行人的法国控股子公司
SEUS	指	Ecoclean, Inc，发行人的美国控股子公司
SEMX	指	SBS Ecoclean Mexico, S.A. de C.V.，发行人的墨西哥控股子公司
SECI	指	Mhitraa Engineering Equipments Private Limited，发行人的印度控股子公司
SECH	指	UCM AG，发行人的瑞士控股子公司
SECN、埃克科林	指	埃克科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上海控股子公司
SEPU	指	Ecoclean Machines Private Limited，发行人的印度控股子公司

德福埃斯	指	德福埃斯精密机械（沈阳）有限公司
DVS亚洲	指	DVS亚洲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专业释义		
CSP 业务	指	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
工业清洗行业	指	物体表面受到物理、化学或生物的作用会形成污染层或覆盖层，去除这些污染物或覆盖层而使其恢复原表面状况的过程称为清洗。清洗根据清洗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民用清洗和工业清洗，在工业生产中涉及到的清洗都属于工业清洗的范畴。行业中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有工业清洗、表面处理、防锈、清洗剂生产销售等。
PVD、CVD 涂层前清洗	指	PVD 和 CVD 是目前刀具和模具在表面处理方面的常用处理方式，CVD 是基于化学的气相沉积，而 PVD 是基于物理的气相沉积。PVD、CVD 涂层前清洗是指在 PVD、CVD 涂层前，对待涂层的器件进行的一系列清洗和前处理工艺。

水基清洗	指	借助于含有表面活性剂、乳化剂、渗透剂等介质的润湿、乳化、渗透、分散、增溶等作用来实现对油污、油脂的清洗。
溶剂清洗	指	使用有机溶剂对工件进行的清洗过程，溶剂主要分为烃类、卤代烃类、醇类以及其他溶剂等四大类。
射流清洗	指	使用水基清洗的清洗方式。使用高压泵打出高压水，并经过一定管路到达喷嘴，再把高压力低流速的水转换为高压力高流速的射流，然后射流以其很高的冲击动能连续不断地作用在被清洗表面，从而使垢物脱落，最终实现清洗目的。
浸没清洗	指	与喷淋清洗主要使用水基清洗剂相反，浸没清洗使用溶剂。有复杂形状的工件如盲孔和切口，一般应用浸没清洗。浸没后，工件表面附着的脏污主要被介质的化学清洗作用去除。根据工艺场合不同，可以增加超声或射流清洗段，以增强清洗效果。
高压清洗和去毛刺	指	用于安全去除机加工时机床产生的在零件面与面相交处所形成的刺状物或飞边。
喷淋清洗	指	喷淋清洗是多数清洗系统中的经典工艺。喷淋的动能可加强清洗剂的作用，使工件表面的污物松动，多用于工业清洗系统。
超声清洗	指	超声清洗基于空化效应。振动产生微小气泡，在破裂时产生较强液流和紊流，带走工件表面的附着污物。越低的超声频率，气泡越大，释放的能量越大，用于精密机械零件、电气和电子部件清洗，以及电镀工艺之前的清洗。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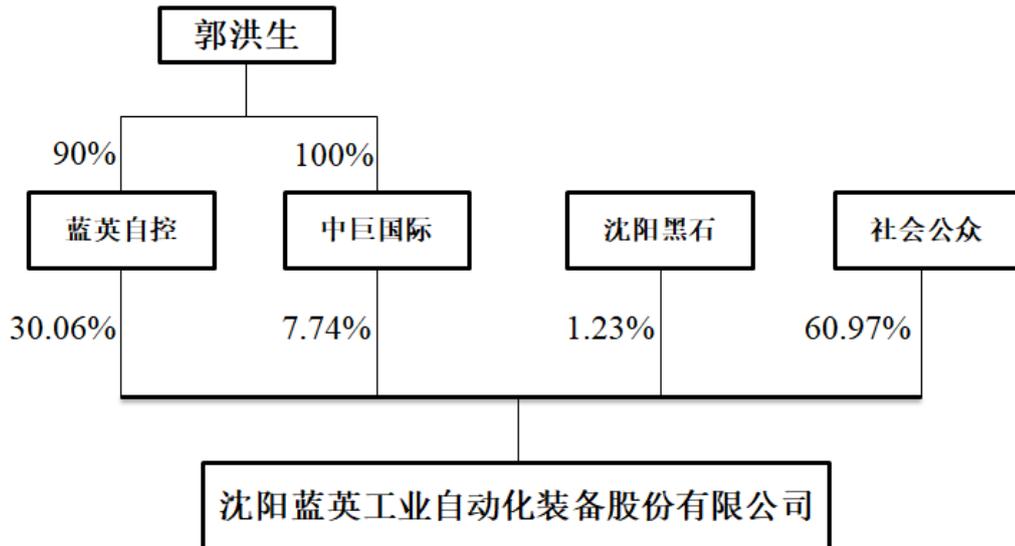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	-
其中境内法人	-	-
其中境内自然人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280,335,917	100.00%
三、股份总数	280,335,917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英自控	84,277,500	30.06%
2	中巨国际	21,691,300	7.74%
3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云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92,852	1.64%
4	沈阳黑石	3,442,500	1.23%
5	熊国成	1,537,300	0.55%
6	李洁	1,012,426	0.36%
7	蔡逸松	998,774	0.36%
8	张邦森	824,000	0.29%
9	余远辉	650,161	0.23%
10	吕世良	541,600	0.19%
	合计	119,568,413	42.65%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蓝英自控，实际控制人为郭洪生先生。发行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洪生先生，其通过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30.06% 股权、通过中巨国际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7.74% 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23% 股权，郭洪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39.03% 股权。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洪生
成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20 日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22 号 B 座 806 室
经营范围	工控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办公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批发零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控股型公司。蓝英装备上市之前，蓝英自控主要从事西门子自动化与驱动产品的代理销售。
主要资产的规模及分布	控股型公司，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别在德国、瑞士、法国、捷克、美国、墨西哥、中国、印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资产并开展经营活动。

蓝英自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61,590.20	66,492.71
总负债	37,159.85	38,921.07
所有者权益	24,430.35	27,571.64
营业收入	97.31	589.17
利润总额	-324.85	-2,055.93
净利润	-324.85	-2,055.9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郭洪生先生。

郭洪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被国家科技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全国工商联、中国技术创业协会聘为“中国火炬创业导师”；荣获辽宁省杰出民营企业家称号、沈阳市工业年突出贡献奖。1982年7月至1985年7月，就职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任助理工程师职务；1985年7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沈阳第一机床厂，任工程师职务；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于东北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在职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93年至1996年，就职于沈阳四通新技术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1994年至1996年，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在职学习；1996年至2005年先后在沈阳蓝英自动化有限公司、沈阳蓝英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职务；2004年至2010年6月在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蓝英自控董事长、中巨国际董事、德福埃斯董事长、SEHQ管理董事。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蓝英自控外，郭洪生先生直接控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巨国际	2,000,000港元	100.00%	控股型公司

3、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蓝英自控和中巨国际外，公司无其他持股比例高于 5% 的股东。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权属纠纷情形。

二、行业管理及产业政策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1、工业清洗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 CSP 业务隶属于工业清洗行业，业务主要发生地为中国、德国和美国等。区分业务发生地，其行业管理体制如下：

在中国，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自律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自主从事业务发展、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行业运作已充分市场化。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工业清洗协会、中国设备管理协会，主要职责包括开展行业研究、提出发展和立法建议、参与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参与国家标准及规划制订、开展技术交流合作等。

在德国，工业清洗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及能源部，自律组织为德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联合会、德国标准化协会。

在美国，工业清洗业务主管部门为美国商务部、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等，主要通过标准的制定，产品的检测、审查、认证，并指导监督企业执行来规范行业的发展。行业自律组织为美国制造业协会。

2、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管理体制

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下游客户范围涵盖较广，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在计划经济时代行政管理模式下，各行业分别归各行业主管部门管理。随着行政机构改革及部委撤并，各行业纷纷由主管部门行政管理改为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目前，总体上由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制订行业宏观政策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

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市场研究、政府沟通、技术交流、信息共享、活动组织及行业自律等工作。

（二）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工业清洗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

公司的 CSP 业务主要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政策	出台时间	部门	相关内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国务院	明确指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
《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	2018 年	发改委	意见指出，到 2020 年，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体系、首台套检测评定体系、示范应用体系、政策支撑体系全面形成，保障机制基本建立。到 2025 年，重大技术装备综合实力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效满足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需要。
《关于印发〈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的通知》	2016 年	工信部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制造业深度融合，标准体系存在系统性和协同性不强、服务产业跨界融合的适应性较差等问题，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高端装备制造业相关标准缺失，标准国际化水平不高，装备制造业质量发展的基础相对薄弱，造成装备在质量一致性、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和耐久性等方面差距较大，质量品牌竞争力不强，装备制造业标准和质量的水平亟待提升，迫切需要组织实施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重点推进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充分发挥标准对制造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推进装备制造业转型和质量升级。
《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国务院	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成为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动能来源，形成一批示范引领效应较强的制造新模式，初步形成跨界融合的制造业新生态，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成为巩固我国制造业大国地位、加快向制造强国迈进的核心驱动力。
《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国务院	整合优势资源，推动工程机械等制造企业完善全球业务网络。加大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石油装备、机床工具等制造企业的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结合境外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扩大出口。鼓励企业在有条件的国家投资建厂，完善运营维护服务网络建设，提高综合竞争能力。支持企业同具有品牌、技术和市场优势的国外企业合作，鼓励在发达国家设立研发中心，提高机械制造企业产

政策	出台时间	部门	相关内容
			品的品牌影响力和技术水平。
《关于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方案的批复》	2015年	国务院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创新装备制造业发展模式，创新园区开发建设管理模式，创新对外开放合作模式，加强“中国制造 2025”与“德国工业 4.0”战略的高效对接，实现优势互补，将中德装备园打造成为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园区，带动沈阳经济区加快发展，促进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乃至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
《关于印发〈工业清洁生产审核规范〉和〈工业清洁生产实施效果评估规范〉的通知》	2015年	工信部	本规范所称工业清洁生产审核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对工业生产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和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污染物产生的方案，并对方案的投入、产出效果进行分析，进而选定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并实施的过程。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试行)》	2014年	工信部	在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大历史进程不断演进、变革与交叉渗透的环境下，两化融合已经成为企业的内生发展要素。随着技术的快速进步，企业必须要能够不断打造信息化环境下的新型能力，从而在动态的市场竞争中获取与其战略匹配的相对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	人大常委会	国家对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限期淘汰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并发布限期淘汰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名录。

2、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业主要政策

政策	出台时间	部门	相关内容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21年	工信部等八部门	该规划提出，要攻克基础技术、先进工艺技术、共性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等在工业领域的适用性技术 4 类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生产过程数据集成和跨平台、跨领域业务互联，跨企业信息交互和协同优化以及智能制造系统规划设计、仿真优化 4 类系统集成技术。开展多场景、全链条、多层次应用示范，培育推广智能化设计、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新业态，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引导装备制造商、高校院所、用户企业、软件企业等联合开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控制执行等工业软件。加快完善网络、算力、工业互联网平台等信息基础设施等。
《产业结构调整	2020年	发改委	目录指出，本次修订旨在推动产业优化升

政策	出台时间	部门	相关内容
整 指 导 目 录 （ 2019 年 本）》			级，加快先进制造业、服务业发展。目录列举了机械、轻工等 47 个鼓励型行业，鼓励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及园区改造、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应用体验验证服务、智能机器人等产业发展。
《制造业设计 能力提升专项 行 动 计 划 （ 2019-2022 年）》	2019 年	十三部门	指南指出，充分发挥标准在推进智能制造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中的指导、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针对智能制造标准跨行业、跨领域、跨专业的特点，立足国内需求，兼顾国际体系，建立涵盖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等三类标准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加强标准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加快创新技术成果向标准转化，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深化智能制造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标准对制造业的整体支撑作用，为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十三五” 国家战略性新 兴产业发展规 划》	2016 年	国务院	加快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启动“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技术体系，加强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能源等领域一体化部署，推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加速引领产业变革。
《智能制造发 展规划（2016- 2020 年）》	2016 年	工信部、财 政部	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创新产学研用合作模式，研发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五类关键技术装备。重点突破高性能光纤传感器、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视觉传感器、分散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数据采集系统(SCADA)、高性能高可靠嵌入式控制系统等核心产品，在机床、机器人、石油化工、轨道交通等领域实现集成应用。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 十三个五年规 划纲要》	2016 年	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系统、新一代航空装备、空间技术综合服务系统、智能交通、精准医疗、高效储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
《国家智能制 造标准体系建 设指南》	2015 年	工信部、国 家标准化管 理委员会	充分发挥标准在推进智能制造发展中的基础性和引导性作用，建立政府主导制定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聚焦智能制造跨行业、跨领域的融合创新领域，建成覆盖 5 大类基础共性标准、5 大类关键技术标准及 10 大领域重点行业应用标准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政策	出台时间	部门	相关内容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5年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产业发展壮大。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	国务院	围绕汽车、机械、电子、危险品制造、国防军工、化工、轻工等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以及医疗健康、家庭服务、教育娱乐等服务机器人应用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扩大市场应用。突破机器人本体、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与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集成设计制造等技术瓶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版)	2011年	国家发改委	将高等级子午线轮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生产列入到鼓励类发展产业的范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	国务院	将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列入我国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制定完善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税收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

三、所处行业情况及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秉承技术驱动未来的理念，在智能装备制造、专用机器人研发、制造及机器人应用、自动化领域深耕多年，致力于成为该领域细分行业的技术及市场领导者。2017年3月，公司完成了对德国上市公司杜尔集团旗下CSP业务的并购，公司形成全球化战略布局。并购完成后公司充分发挥各项业务的协同效应，促进各项业务协同发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CSP业务和智能装备制造业务。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工业清洗行业情况

工业清洗是整个工业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工序之一。伴随着现代工业不断升级转型，企业对工件的性能和精度要求越来越高，使用水或化学试剂简单喷洗的处理方式已经不能满足现代工业的生产要求，规模化工业生产大潮也对清洗设备的自动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技术含量的工业清洗设备应运而生。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出具的研究报告，工业清洗行业全球市场总规模在 2019 年达到了 468 亿美元，并预测到 2024 年达到 582 亿美元左右，年复合增长率为 4.5%。目前，全球工业清洗需求市场主要集中在亚太市场，其次为北美市场。欧美日等经济发达地区工业较为发达，产业主要集中在中高端制造业，且不断向精密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对工业清洗的清洁度和自动化程度均要求较高，也促进了工业清洗解决方案的快速发展。

与此同时，中国、印度及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的中高端工业正快速发展，工业清洗产业在这些国家及地区起步虽晚，但潜在市场巨大、发展速度较快、需求规模迅速增长，特别是中国市场已经逐步成长为可以与欧美市场相媲美的巨大单一市场。相较于欧美市场增速放缓，随着中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工业清洗行业的市场规模将快速上升至新的水平，发展潜力巨大。

1) 欧洲市场

欧洲工业清洗市场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在全球的份额约为29%，其中，从工业清洗业务类型看，清洗装备约占50%左右，清洗咨询、加工处理和干燥系统各占约10%。

随着工业4.0在欧洲的逐步推进和实施，欧洲尤其是德国制造企业在升级中高速成长。其产品的生产工艺的密集程度高、单个零件体积小、零件总量大等特点，使得通用型多件清洗解决方案成为其生产环节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大大拓宽了通用型多件清洗解决方案的市场空间。传统德国机械制造类企业通过购置先进的自动化清洗设备优化改造生产线、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以及改善产品质量将成为必然趋势，这将进一步利好通用型多件清洗解决方案。

随着通讯行业（比如5G）的新一轮大发展拉开序幕，光学、电子、芯片行业将得到快速推动。这些行业中，由于其产品生产工艺精密程度极其高，而耐磨损性差，对于能够满足其清洗要求的特制精密清洗的解决方案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出于对能源利用效率、便捷性、舒适性的考虑以及不断大幅提升的排放和环保要求，各大主机厂商在动力系统和传动系统的研发过程中不断创新。

新的需求将会有力推动相关专用单件清洗解决方案市场的不断扩大。

欧洲的中高端医疗设备行业一直处于全球领先的水平。随着老龄化水平的上升，社会对医疗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新的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也会不断地被研发和推出市场。这些设备和产品的部件构造极其精密，因此要求极高的清洁度，对于能够满足其清洗要求的通用型多件清洗解决方案和特制精密清洗的解决方案的需求均会不断增加。

2) 北美市场

北美工业清洗市场在全球的份额与欧洲市场大致相当，主要面向美国的制造业和中高端工业，依托美国发达的飞机制造、航空航天、医疗、电子、汽车的本土市场、强势地位和高速发展，对各类清洗解决方案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根据德勤发布的《2020年全球航空航天及防务行业展望》预测，预计2019至2023年期间，美国防务支出将以3%的复合年增长率持续增长，至2023年将达到2.1万亿美元。且随着商用飞机长期需求继续保持强劲，2020年及之后商用航空航天领域有望恢复增长，未来20年飞机产量预计将达到近40,000架。受此带动，整个飞机制造产业链都将由此收益，工业清洗行业为产业链上相关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清洗过程提供解决方案，也将对工业清洗行业市场增长产生利好。

此外，随着美国硅谷高科技产业的发展，新兴的高科技制造企业高速增长，由于其产品的生产工艺的精密程度高，工业清洗解决方案成为其生产环节中不可或缺的生产线设备，工业清洗解决方案的市场空间得以大大拓宽。

3) 亚太市场

亚太工业清洗市场在全球的份额约为35%，以中国市场为主导。根据中金企信国际咨询出具的研究报告，2019年我国工业清洗设备市场规模为371.69亿元、同比增长8.13%，工业清洗剂市场规模为39.38亿元、同比增长3.58%，二者占据清洗行业的半壁江山。预计未来三年，整个工业清洗行业规模将以8%的速度增加，2022年行业整体规模将突破千亿元。各种清洗设备生产制造经营企业已达1,000多家，其中，超声波清洗机生产企业已从20世纪90

年代初的几家发展到现在200多家；清洗剂生产经销企业也有1,000多家，已经形成一个巨大的产业。随着中国制造产业升级的逐步实施以及中国本土企业在中高端制造业不断取得突破，中国工业清洗市场还将取得跨越式发展。

中国通讯行业5G时代的大幕已经拉开。在目前的贸易摩擦中，中国很多公司和产业的芯片进口都受到了限制，因此中国工业界产生了对自主制造芯片以及相关上下游行业的强烈推动，从而对光学、电子、芯片行业产生利好。这些行业中，由于其产品生产工艺精密程度极高而耐磨损性差，对于能够满足其清洗要求的特制精密清洗的解决方案的要求将不断增加。

此外，中国的航空航天、大飞机制造行业近年来蓬勃发展，根据《中国商飞公司市场预测年报（2021-2040）》，未来二十年，中国航空将成为新机交付的最大市场，将接收 50 座级以上客机 9,084 架，占全球 20%，价值约 1.4 万亿美元。与此同时，与其紧密相关的飞机/航天器紧固件市场也蓬勃发展。而这些行业的蓬勃发展，都离不开相应工业清洗解决方案，无论是专用单件清洗解决方案、通用型多件清洗解决方案还是特制精密清洗的解决方案，都是航空航天业各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目前，消费电子行业是精密清洗设备的主要下游市场。随着高科技行业的兴起及发展，消费电子产品的范围及规模不断扩大。消费电子整条产业链均有精密清洗环节，同时其产品更新快、单款大量的特点更是保证了精密清洗行业的稳步增长。此外，精密清洗设备还广泛应用于光伏、汽车、航空航天、家电等传统行业，保证了行业的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随着工业的不断发展、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产品加工精密程度的不断提高，工业清洗市场还将进一步扩展。

2、智能装备制造业务的行业情况

公司智能装备制造业务具体分为三大领域，分别是数字化工厂业务、橡胶智能装备业务和电气自动化及集成业务，分属于物流自动化行业、橡胶智能装备行业以及电气自动化行业，同属智能装备制造行业范畴。

（1）物流自动化行业（数字化工厂业务）

数十年来，中国经济高速增长，随着制造业、服务业的发展，物流行业也并驾齐驱。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2 年中国智慧物流行业市场前景及投资研究预测报告》统计数据显示，中国智能物流市场规模呈高速增长状态，2020 年中国智能物流市场规模近 6,000 亿元。2021 年中国智能物流市场规模达 6,477 亿元，同比增长 10.90%，2022 年中国智慧物流市场规模将达 6,995 亿元。

随着下游产业需求的持续增加，物流自动化仓储系统不断在各个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根据调查统计，中国已经建成的物流自动化系统主要分布在烟草、医药、连锁零售、机械制造、汽车、食品饮料、军队系统、电子商务、印刷品、机场等领域，其中烟草、医药和汽车领域的物流自动化普及率较高，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橡胶智能装备行业

根据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ANRPC）发布的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天然橡胶产量达 1,388 万吨，同比 2020 年增涨 8.59%。预计 2022 年全球天然橡胶产量为 1410.7 万吨，同比增长 1.64%。2021 年，在中国市场的推动下，全球天然橡胶需求量呈正增长，需求量为 1,407.90 万吨，同比增涨 9.76%。根据天胶生产国协会预测，到 2022 年全球天然橡胶消费量达 1,423.20 万吨，同比增涨 1.09%。

根据公安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以来我国机动车及汽车保有量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20 年中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72 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达 2.81 亿辆，同比 2019 年增长了 6.90%。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 492 万辆，占汽车总量的 1.75%，比 2019 年增加 111 万辆，同比增长 29.18%。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与巨量算数等发布的《2022 中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白皮书》，预计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达到 45% 左右。2022 年 1-6 月，新能源乘用车产销量增速均超 110%，乘用车销量渗透率达 24%。2022 年 1-6 月，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乘用车产量为 252 万辆，较 2021 年同期增 129%。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

综合来看，相对于全球保有量 3.5%-4% 的年增速，国内汽车保有量市场增

速显著高于国外市场；同时，下游轮胎企业普遍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上升、利润下滑等挑战，以装备智能化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的趋势非常明显。因此，国内的轮胎替换市场也为众多轮胎生产企业贡献了可观的市场需求空间，下游企业智能制造的升级改造也将为橡胶智能装备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3）电气自动化行业

近年来，我国输配电设备市场需求总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农网改造、特高压、超高压直流输电等工程的建设，带动了我国输配电设备市场的快速发展。据智研资讯发布的《2021-2027年中国输配电设备行业市场经营管理及发展趋势预测报告》数据显示，行业销售收入已从2012年的2.61万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4.09万亿元。可见，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有着庞大的市场规模和强劲的增长势头，发展空间依旧广阔。行业市场规模不仅受到产品市场价格的影响，同时下游的需求规模和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都是行业市场规模的主要影响因素。

输配电设备的使用寿命一般为10-15年，我国于20世纪90年代开始引进户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经过几十年的发展，输配电设备将进入更新换代周期，产品升级换代的需求旺盛。国家电网配网自动化和农网改造工作的落实带动了输配电设备领域快速发展，并逐步增长，也带动了输配电设备市场的巨大需求。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推动下，随着我国电网投资规模的不断增加，我国电力装备企业将迎来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未来输配电行业市场规模将以15%-2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至2023年销售规模有望超过6万亿。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1、工业清洗行业

工业清洗及智能装备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美国、德国及日本工业化发达国家，且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从企业战略发展来看，差异化、系统化、垂直并购是该领域企业追求技术优势增长及市场规模扩张最为常见的模式。领先的制造商着眼于全球市场网络，基本形成了全球化的创新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布局。在技术战略方面，参与主体更加重视依托其核心技术产品针对于特定

应用领域的解决方案，以适应于用户更为个性化、高效能、低耗能等需求。

（1）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工业清洗市场中，公司的工业清洗业务板块主要面向高度自动化、清洁度要求高、工艺复杂的行业，包括工业、金属加工、精密机械、电子、医疗等，在欧洲中高端产品市场占比排名第一，在北美和亚洲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公司是唯一的一家全球性工业清洗设备和服务供应商，工业清洗业务线主要分为通用多件清洗业务、专用单件清洗业务和精密清洗业务。

在通用多件清洗行业，公司面向全球工业领域中数千家企业用户推出了适用范围很广的各类通用型和模块化产品，以迅速满足数量巨大的各类厂商需求。2015年至2016年，原杜尔集团通用多件清洗业务市场处于领先地位。2017年，通过公司收购后的整合与发展，公司通用多件清洗业务的新增设备订单数额稳步增长，巩固并发展了公司在通用多件清洗业务的领先地位。

在专用单件清洗行业，公司面对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一些专注于发动机清洗领域的德国中小型公司以及少数美国及日本公司。主要包括Markert、Piller、Elwema Automotive、Silberhorn等。该等竞争对手的业务主要集中于本土市场。相较之下，公司在欧洲、北美及亚洲等地均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在欧洲及亚洲地区，公司占据高端产品市场的过半的市场份额，与主流主机厂商和一、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均保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北美地区，专用单件清洗行业发展成熟，市场份额集中，公司也占有较高市场份额。

在精密清洗行业，公司的精密清洗业务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在欧洲市场占有主导地位，且主要集中在德语区（德国、奥地利、瑞士），因此精密清洗业务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公司2017年并购CSP业务完成后，根据原有精密清洗业务特征重新组织内部资源，对该部分业务进行重整，将原先仅面向德语区的精密清洗业务进一步推向了更多行业和更多地区，如欧洲其他地区、中国地区和北美地区等。同时，公司还在积极研发面向更广泛客户群体的高中端模块化精密清洗设备，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2）A股可比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在A股上市公司中，仅有和科达一家将工业

清洗业务作为主营业务，但其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精密设备的清洗，下游应用领域为平板显示产品、家电、光伏、高铁、航天航空、光学，而发行人的清洗业务主要集中在通用多件清洗业务和专用单件清洗业务，精密设备的清洗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动力总成、发动机、传统系统、传统零部件、汽车车身、冷却和加热系统、电气设备等各个核心零部件。由此看来，和科达与发行人的工业清洗业务在下游领域存在一定的差异。

北方华创作为智能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针对自身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应的清洗设备，但清洗业务并非为其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其与发行人的清洗业务也存在一定差异。

工业清洗业务

和科达 (002816.SZ)	和科达主要从事精密清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满足客户在工业生产中各个环节的各类精密清洗需求。和科达主要产品包括精密清洗（主要包括超声波清洗、平板清洗、喷淋清洗、碳氢清洗等）、纯水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和中水回用设备、电子类电镀设备、塑胶类电镀设备、五金类电镀设备等。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工业精密清洗设备制造企业，在业内深耕近 20 年，已在平板显示、消费电子、光伏等多个领域实现进口替代。
北方华创 (002371.SZ)	北方华创主要从事基础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电子工艺装备和电子元器件，是国内主流高端电子工艺装备供应商，也是重要的高精密、高可靠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历经多年市场磨砺，北方华创形成了丰富而有竞争力的产品体系，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材料热处理、新能源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半导体装备包括刻蚀机、PVD、CVD、氧化/扩散炉、清洗机及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等品类，在集成电路及泛半导体领域获得广泛应用，成为国内主流半导体设备供应商。

2、智能装备制造行业

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机器人、赛象科技、今天国际、软控股份、森源电气、双杰电气等公司。

按照公司细分业务所在行业分类，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智能装备制造业务

机器人 (300024.SZ)	机器人是一家以机器人独有技术为核心，致力于数字化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的高科技上市企业。在高端智能装备方面已形成智能物流、自动化成套装备、洁净装备、激光技术装备、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装备、能源装备、特种装备产业群组化发展。
--------------------	---

赛象科技 (002337.SZ)	赛象科技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贸易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研发和制造高等级光机电一体化各种工程、载重、乘用、航空等系列子午线轮胎生产设备，并为用户开发工业控制软件和轮胎企业管控网络信息系统。
今天国际 (300532.SZ)	今天国际是一家专业的自动化、物联网及智能物流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生产制造、流通配送企业提供生产自动化及物流系统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设备定制、电控系统开发、现场安装调试、客户培训和售后服务等一系列业务。
软控股份 (002073.SZ)	软控股份主要从事轮胎橡胶行业的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以及数字化装备制造，为轮胎橡胶制品生产企业提供全面的机电一体化、自动化、信息化解决方案。软控股份的成型系统也将进入大规模生产和销售阶段。
森源电气 (002358.SZ)	森源电气是一家从事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高压元器件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40.5kV和12kV高压成套开关设备、40.5kV和12kV高压真空断路器、12kV高压隔离开关、0.4kV低压成套设备等，广泛应用于电力、煤炭、冶金、石化、建材、市政等。公司生产的12kV隔离开关产品连续7年排名同行业第一的位置，柜宽1.68米的40.5kVVKYN系列高压开关成套设备产品为填补国内空白，国内市场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要求的最新产品。
双杰电气 (300444.SZ)	双杰电气主要从事输配电领域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配电设备与配网自动化硬件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对外贸易。双杰电气是国内第一批自主研发、制造生产环网配电设备的企业，产品共分开闭站、电缆网设备、架空网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智能开关设备、配电远程监测系统、故障检测设备、电缆附件等共八大类百余种产品，其中开闭站、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箱式变电站、柱上开关等产品在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及下属省市电力公司、电厂、风电、铁路航空系统、石化系统、煤炭系统等等有着大量广泛、稳定的运行经验与实例。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及创新

公司坚持秉承“技术驱动未来”的理念，扎实积累，严谨创新，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完善、生产工艺不断优化，有效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稳定产品品质，增强产能调节能力，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三百余项，在德国蒙绍、德国菲尔德施塔特、瑞士莱茵埃克、中国沈阳拥有四个具有核心竞争力及研发中心，分别专注于专用单件清洗、通用多件清洗、精密清洗及智能装备领域，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公司旗下的Ecoclean品牌为专用单件清洗和通用多件清洗领域的高端著名品牌。经过几十年经营积累和持续不断的研发历程，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经验、专有技术和专利，在水基清洗、高压清洗、机器人应用、工业4.0应用等方面，领先于行业竞争对手。产品集成了最新的自动化技术和机器人技术，设备可以

灵活操作、监控、联网，方便用户的使用、维护和后续升级。

公司旗下的精密清洗业务主要为医疗设备和高精密光学设备提供精密清洗系统。对于精密光学、医学工程、精密机械以及PVD、CVD涂层前清洗等典型的清洁度要求最高的应用领域，公司在精密清洗业务板块的代表产品UCM系统可提供全套个性化的设备及解决方案，内容包括实验室测试、洗涤剂的选择、清洗/漂洗阶段的数量，20至132千赫的超声波频率范围等，精密清洗技术全球领先，在欧洲占据该细分行业市场的主导地位。公司自主研发的集去毛刺、清洗和干燥于一体的清洗系统EcoCvelox荣获了2020年德国创新奖金奖。

公司旗下的智能制造业务主要分为橡胶智能装备业务、数字化工厂业务和电力自动化集成业务。其中，公司的橡胶智能装备业务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尤其在全钢市场，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在行业内，公司首次应用桁架机器人技术，实现了将全钢胎胚自动输送到硫化机的功能；并在成品胎系统中，广泛应用机器人技术，充分发挥系统的智能化功能，通过龙门机械手，对成品胎自动分拣，由工业机器人将分拣后的轮胎自动装笼。公司的“一次法自动智能轮胎成型机及控制系统”成果荣获2016年度沈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全自动智能轮胎成型机及控制系统研发”项目被沈阳市科技局纳入沈阳市科技创新“双百工程”重大科技研发项目。“高精度型三鼓全钢轮胎成型机”产品荣获2019年度沈阳市优秀创新产品奖。

（2）全球化布局优势

公司于2017年完成CSP业务的并购，成为全球知名的清洗系统和表面处理解决方案及设备提供商，完成了由本土企业向国际化企业的升级转变，形成了全球化产业布局。目前，公司在中国、德国、法国、捷克、瑞士、美国、印度、墨西哥和英国等地拥有生产基地、研发中心、销售及客户服务中心。

公司充分利用新收购业务的全球化布局优势，推进新旧业务在客户资源、分销渠道、售后服务体系、品牌优势、市场信息等方面的融合和共享，共同开拓国内及海外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双赢：即原有业务冲出海外，利用全球布局的销售与客户服务体系，开拓欧洲、北美及印度市场；新收购业务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的深度与广度，依托上市公司地位及知名度，巩固其在中国市

场的领军地位。

作为细分行业中唯一具有全球布局的集团化企业，公司能够准确判断全球各地区的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引领行业趋势。同时，全球化布局赋予公司抵御贸易摩擦的能力，能够在贸易战的环境中保持稳定的供货及议价能力。

（3）品牌优化与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旗下拥有蓝英、SBS、Blue Silver、Ecoclean、UCM、Mhitraa等享誉国内外的品牌。蓝英、SBS、Blue Silver是国内知名的工业自动化装备品牌；Ecoclean品牌在全球范围内为零件清洗解决方案和表面处理提供服务，是通用多件清洗和专用单件清洗业务领域的高端著名品牌；UCM是水基精清洗和超细清洗的专业高端品牌；Mhitraa则是印度知名的工业清洗品牌。产品品质方面，公司坚持“成本、质量、交期”理念，在坚持技术创新的理念下，全方位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全套售后解决服务方案，极大地满足了用户的需求，获得新老客户的极大信赖与赞誉。

公司旗下的Ecoclean品牌作为全球知名品牌，凭借其全球领先的技术及过硬的产品质量，成为了众多知名的汽车制造厂商的优选供应商、长期合作伙伴以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旗下的UCM品牌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及高端品牌优势的影响力，产品品质为多家大型国际知名集团所认可。UCMAG能够为尖端芯片制造设备的光学系统和机械系统的各类核心部件、各类精密测量用光学部件、医疗器械和植入物、高端手表的精密零部件、精密机械、电子等典型的清洁度要求最高的应用领域等定制高端专业化的清洗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在精密清洗业务板块的客户包括芯片制造行业龙头企业、医疗器械行业知名企业等。同时，公司的UCM品牌积极向欧洲、中国、美国等地区拓展业务。

公司旗下的Mhitraa是印度知名的工业清洗品牌。公司根据当地规范和客户需求的广泛经验成为一个优秀的当地供应商，展示了其作为全球高科技供应商的灵活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企业价值为基础，通过长期的勤恳奋斗与扎实积累，缔造一家持续稳步发展、具有国际先进水准的技术型企业。以创造经济财富和

社会价值为企业宗旨，以“诚信、创新、勤俭、严谨”为企业精神，打造了国内知名的“蓝英”品牌。经过多年的市场考验，公司已经树立了“蓝英”智能机械装备、电气自动化及集成、自动化成套装备的市场形象和声誉，“蓝英”已成为我国知名的工业自动化装备品牌。

（4）客户资源优势

客户资源是企业最重要的战略资源之一，是企业利润的源泉。

公司的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类客户包括全球多数汽车制造行业领军企业、通用工业制造业巨头企业、电子制造业龙头企业、高端手表制造商等一流企业。这些优秀企业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此过程中，公司也取得了客户的信任，得以全面参与客户的研发过程。

公司的智能装备业务通过长期的客户开发及维护，积累了大量的轮胎行业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电气自动化及集成业务客户资源覆盖电力、轨道交通、市政建设等众多行业，客户资源广泛。

上述业务客户资源存在重合的行业领域，公司将通过资源共享、整合，充分发挥集团化优势，各业务间逐渐形成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共同成长。

（5）人才培育与团队协作优势

现代企业的发展，也是人力的发展。公司着力营造“聘人、用人、育人、留人”的良好环境，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组建强大的人才队伍，不断完善和优化用人机制，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体系，增强持续发展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全球化的职业经理人、业内领先的技术专家、强有力的研发团队、设计团队和工程团队，在全球8个国家设有10个子公司。

秉承公司在制造业的优良传统，公司的员工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优势，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普遍较高，员工对公司具有高忠诚度，并且均接受过良好的系统性培训，技术水平优越。

（6）全面预算与资金管控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预算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流/利润”加大对于各事业部的收入、利润率、费用、资金占用等方面的考核力度，对照年初制定的预算计划，跟踪监督，严格控制预算外的支出，定期召开经济活动分析会，落实各事业部任务完成情况，成本管控、提高运营效率和效益，开源节流，落实全员预算、降本增效的意识。公司将继续实施以“现金流/利润”为考核依据的“现金预算管理体系”，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同时，公司继续强化“现金流”管控，严格执行“全面预算”，有效充分地利用客户、银行的资源，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现金流”的充裕，充分防范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加强各项制度建设，完善现有法人治理，加快公司转型及集团建设的步伐。公司对所收购的业务进行了有效整合，积极吸收全球先进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并结合各地区实际情况予以实施，进一步调整、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起有效、顺畅的全球化管理架构和管理流程，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程序。同时，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对全球各公司、各部门、各岗位提出了实施全面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全方位提升了各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管理水平。

4、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工业清洗和智能制造行业作为“中国制造 2025”的重点发展行业，能有效提升制造行业的生产力水平，属于我国政策所大力倡导的行业，同时在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未来存在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①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是培育我国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必由之路，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对于推动我国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实现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自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定义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以来，其后陆续制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指导文件，国家对于智能装备制造业

尤其是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研发和生产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中国制造2025”中提出到2020年，制造业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3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30%，不良品率降低30%。到2025年，制造业重点领域全面实现智能化，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5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50%，不良品率降低50%。《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在2025年前，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实施“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到2020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2025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国家政策的支持为智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发展环境，推动了我国工业清洗及自动化设备产业的快速发展。

②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推动

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装备制造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形成了门类齐全、具有相当规模和技术水平的产业体系。但是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仍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创新能力较弱，核心技术和核心关键部件受制于人；基础配套能力发展滞后，装备主机面临“空壳化”；产品可靠性低，产业链高端缺位等。《中国制造2025》中指出，我国制造业是支撑我国世界大国地位的重要基础，然而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制造业仍然大而不强，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信息化程度、质量效益等方面差距明显，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任务紧迫而艰巨。

纵观发达国家工业化进程，自动化设备作为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手段，其与工业制造技术相结合，在传统装备制造业生产方式的革命性变革进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当前，世界经济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和调整。加速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既是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掌握发展主动权的迫切需要，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结构升级的内在要求。因此，大力推广自动化设备也将是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必然途径，这一转型升级过程将为

我国自动化设备生产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会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下游行业的发展带来稳定需求

工业清洗和智能制造装备应用领域广泛，下游涵盖汽车制造、汽车电子、消费电子、芯片制造、医疗健康、航空工业、物流仓储、能源等领域。一方面，随着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层出不穷、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客户对产品品质、精密度的要求不断提升，对工业清洗和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日益强劲；另一方面，工业清洗和智能制造装备下游行业生产技术、制造工艺不断更新迭代，促使工业清洗和智能制造装备不断进行升级换代。许多旧设备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提前进入淘汰周期，拉动工业清洗和智能制造装备需求增长。

（2）不利因素

①专业人才不够充足

工业清洗和智能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对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的要求较高，而随着时代的进步和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掌握并且熟练运用新技术的人才异常短缺，熟悉企业生产管理的人才亦非常紧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营运资金要求较高

工业清洗和智能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项目前期采购核心零部件投入成本较多，且项目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因此对营运资金要求较高。部分资金实力单薄、融资渠道单一的制造商受资金成本的限制，无法快速扩大生产能力。如若资金需求不能得到改善，制造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均会受到限制，进而制约企业的发展。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工业清洗行业 and 智能装备制造业为综合性的制造产业，产品使用的技术涵盖自动控制学、机械设计学、物理光学等多门学科，在此背景下，产品生产、研发过程中涉及工业机器人控制技术、机器人动力学及仿真技术、精密量测技术、精密传动技术等多个技术领域的知识，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技术集成

度较高、开发难度较大，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此外，由于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对行业参与者在技术整合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也形成了行业准入的技术壁垒。

（2）行业经验壁垒

由于工业清洗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技术门槛高，下游客户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历史业绩、行业经验等成为其考虑的重要因素。选择供应商时，客户更青睐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及项目运作能力、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专业化的项目实施和管理团队并能够提供长期售后服务的设备制造商。切实了解和掌握相关行业特点，实施并完成复杂部件清洗和表面处理项目和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的经验将为企业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因此，对于新的行业进入者，行业经验较少将成为一定的行业壁垒。

（3）人才壁垒

工业清洗和智能装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涉及多学科，跨越多领域，具有较高的综合性。行业内企业需要大批掌握基础化工、机械和自动化相关的知识和技能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同时企业生产经营也需要大批能深入挖掘客户个性化需求、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与市场营销经验的销售管理人才，而该类人才的培养需要企业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及长时间的投入。因而，优秀人才的缺乏是行业潜在进入者的一大壁垒。

（4）品牌壁垒

工业清洗设备和智能装备的质量和稳定性影响着下游客户生产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下游客户一般对供应商生产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精密度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有较高的要求。由于企业知名度和市场声誉一般是产品质量的间接体现，因此品牌成为下游客户选择设备供应商时考虑的重要因素。

（5）资金壁垒

工业清洗设备和自动化设备多以定制化方式进行生产，客户对设备工艺、产品精度、产品功能等有不同的要求。为了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供应商需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研发，前期投入较高，同时定制化设备生产周期较长，需

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在智能装备和工业清洗设备复杂化大型化的趋势下，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对于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很难进入大型、复杂智能装备和清洗设备的竞争行列。

6、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行业经营模式

公司所在行业生产经营具有定制非标准化的特点，与经营模式相对应的采购、销售、研发等环节均与传统的规模化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有所不同。工业清洗设备和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需要从订单意向开始全程跟踪和满足客户需求，为此，公司成立专门部门对项目接洽、推进、实施直至交货、售后维护等进行全方位统筹管理，大大提升了项目管理效率。行业内企业均采用“按单定制生产”的专业配套制造经营模式。

（2）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工业清洗和智能装备行业本身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其下游应用包括汽车制造、汽车电子、消费电子、芯片制造、医疗健康、航空工业、物流仓储、能源等多个行业，覆盖了从汽车、基础工业到新兴行业的众多领域，这些行业易受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国家政策影响，从而使工业清洗和智能制造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的周期性调整会对工业清洗和智能制造装备的下游应用行业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上述行业发展迅速；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上述行业发展速度放缓。

（3）行业区域性

工业清洗及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发展程度与国家经济水平密切相关，目前主要集中于欧洲、美国及日本等经济发达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汽车制造业较为发达，汽车产量较高，制造过程中对工业清洗设备和智能装备的需求较高。此外，这些国家和地区工业发达，且向精密化、自动化方向发展，对工业清洗和智能装备的要求较高。与此同时，中国、印度及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的汽车制造业及高端工业正快速发展，工业清洗设备和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在这些国家及地区虽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规模也正在快速扩大。未来，随着各国家

经济发展差异的缩减、业内企业服务能力的日益提高，行业区域性特征将逐步减弱。

（4）行业的季节性

工业清洗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零部件生产厂商、消费电子、医疗健康、航空工业等高端制造行业客户，其季节性与下游客户所处产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整体来看，公司所处工业清洗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经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7、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上游是钣金件、电器元件、传动元件、气动元件和成套模块等零部件生产企业。工业清洗和智能制造装备业上游原材料的技术水平对本行业产品具有较大影响。近年来，以上原材料所在行业技术发展较为成熟，且不断迭代升级。上游零部件技术革新能够满足工业清洗和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更迭需求，也将不断提升工业清洗设备和智能装备与其他生产设备的融合度。

公司下游应用主要包括汽车制造、汽车制造配套供应商、医疗和航空工业等行业。工业清洗和自动化设备是这些下游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的基础设备，下游行业的产品升级、技术改造、产能扩大等投资行为将直接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将会推动本行业市场容量的扩大，但若全球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影响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减少。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及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究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模式按业务类型主要分为CSP业务和智能装备制造业务两大部分。

1、CSP业务

公司的CSP业务采取“以销定产”的定制化经营模式，在获取客户订单后组织采购和生产。

（1）采购模式

公司的 CSP 业务在物资采购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机制和业务操作流程，设立了独立的采购战略部门，按照采购货物品种进行分组，遵循采购战略进行运营。对于大型供应商，公司建立了全球采购系统统一组织采购，如西门子、ABB 等；针对个别低端零件，公司采取个别采购的方式。

（2）生产模式

公司 CSP 业务涵盖包括设计、组装制造、生产的全套流程，技术水平高、行业进入壁垒也较高。公司通常在客户工厂生产线建立的前期筹划阶段就已经介入，帮助客户一起进行生产线的设计，保证在公司生产的清洗设备本身达到高标准的同时也能够在客户现场达到要求，在此期间需进行多轮测试，保证客户对设备功能和质量的要求都能被满足。这样的业务模式能够使公司更加灵活地调整产能，从而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

（3）销售模式

为了满足全球范围内重点客户及销售区域的需求，公司的 CSP 业务采用了矩阵架构的销售体系。在矩阵销售体系中，产品销售线及区域销售线平行覆盖销售范围。产品销售线以产品类别划分，向全球客户销售某一类或几类产品，区域销售线以销售地域划分，在一定区域内销售公司全部类型产品。两条线若有交集，则由重要客户经理负责，重要客户经理将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专业的指导和推荐，为客户提供各类解决方案。公司将销售业务与生产业务分离运营，因而更能以客户需求为导向。

产品销售线由产品销售经理负责，其目标为提高每一类型产品的销量，衡量指标为订单数量和销售毛利率。产品销售经理需要不断改善业务流程和结构，并且与生产业务保持独立，以求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产品销售经理的其他职责还包括销售中的技术支持、定价决策及销售产品种类的最终确定。

区域销售线由区域销售经理负责，其目标为开发拓展所负责区域客户，将所有类型产品推荐给客户，衡量指标为订单数量和销售毛利率。但区域销售经理不需成为所有类型产品的专家，需要时由产品销售线人员支持。

重要客户经理是由区域销售经理转型而来，负责维护特定的、全球性的客户。重要客户经理需要全方位维护其客户，包括提供最佳服务及提供全线产品

支持等，其衡量指标为与特定客户相关联的订单数量和销售毛利率。重要客户经理会与区域销售经理及产品销售经理保持密切联系，从中获得区域客户信息及产品信息。

2、智能装备制造业务

公司的智能装备制造业务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在获取客户订单后组织采购和生产。

（1）采购模式

公司智能制造业务所需采购原材料分为钢材、外购标准件、电气件等。原材料中，钢材用于非标机械件的加工；外购标准件包括标准机械件和气缸、导轨、滚轮、电机等气动部件；电气件包括 PLC、传感器、变频器、伺服控制器、编码器等，主要根据项目需要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在接到生产订单后，制定生产计划，按计划时间下发技术资料，以及外购及自加工清单、图纸，加工制造完成后检验调试，随即出厂。

为缩短生产周期，公司在技术上进行产品优化，常用元件备库存，同类产品使用通用零件，批量预投，缩短组装工期。

（3）销售模式

公司组建了一支高素质、高效率，并有专业背景及团队精神的营销团队，根据公司高层定下的营销战略和销售计划，有序开展市场开发与推广。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辐射全国，并与海外销售团队共同合作，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巩固老客户方面，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建立“大客户”专属管理制度，为核心客户提供贴心贴身式服务，能够以最快的速度响应并解决客户的相关需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开发新客户方面，公司充分利用海内外资源渠道，深度挖掘用户属性，针对高、中、低端产品和服务的不同需求，为目标客户建立定制化的全面解决方案，抢占市场先机。同时，公司各项业务的优质客户资源可以共享，尤其在整

合了海外并购业务后，协同效应逐渐呈现。如公司的橡胶智能装备业务，积累了一些轮胎行业的客户资源；自动化集成客户的分布也较广；电力、钢铁、发电、市政等领域均有使用公司的自动化装备，包括沈阳地铁、浑南轨道交通等；CSP 业务的客户涵盖国内外知名车企、医疗、光学、精密仪器和半导体等行业。公司充分利用各产业链条及不同业务的关联，形成客户资源网，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共同增长。

3、原材料采购及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钢材、铝型材、标准件、电器件、各类零部件及模块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55%左右，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主要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电力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费	金额（万元）	444.53	796.86	722.40	592.30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23%	0.93%	0.77%	0.56%

4、发行人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标准化定制行业，是工业生产的配套行业，其行业周期与下游行业经营状况、技术革新、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鉴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标准化定制行业，由客户提出具体要求，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制造相关设备，并负责安装和维护，行业内企业均采用“以销定产”。

5、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坚持秉承“技术驱动未来”的理念，坚持自主创新，不断通过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自主研发。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三百余项，在德国蒙绍、德国菲尔施塔特、瑞士莱茵埃克、中国沈阳拥有四个竞争力及研发中心，分别专注于专用单件清洗、通用多件清洗、精密清洗及智能装备领域，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公司CSP业务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持有主体	核心技术简介	来源	应用
1	Reinigungsanlage mit Robotern / Robolink	SEDE	使用工业机器人进行工业清洗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	EcoCflex EcoCagile
2	Reinigungsanlage mit Robotern / Robolink	SEDE	机器人清洗装置	集成创新	
3	Hochdrucklanze mit Strahldüse	SEDE	高压枪及喷嘴	原始创新	
4	Roboter für Reinigungsanlage	SEDE	清洗设备机器人	原始创新	
5	Reinigungssystem für Bohrungen	SEDE	孔的清洗系统	原始创新	
6	Hochdruckdüse - Entgraten und Reinigen unter Wasser	SEDE	高压喷嘴-去毛刺及水下清洗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	
7	Sauberkeitsanalyse + Autom. Prozesssteuerung - Anlage zum Reinigen	SEDE	清洁度分析+自动工艺运行-清洗设备	原始创新	EcoCcore/EcoCwave/81W/EcoCbase/EcoCcompact/EcoCminio
8	Kammerreinigungsanlage für kurze Taktzeiten	SEDE	短周期腔式清洗设备	集成创新	
9	Wachsfluten bei spanender Bearbeitung	SEDE	车削加工件的清洗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	
10	Feinstfiltersystem mit Pulsventil	SEDE	带脉冲阀的精密过滤系统	集成创新	
11	Filterrückspül-Verfahren	SEDE	过滤器反洗工艺	集成创新	
12	Waschkammer Befüllsystem	SEDE	清洗工作腔灌注系统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	
13	Degreasing manufactured parts	SEDE	工件除脂	集成创新	
14	Kombinierte Innenreinigung + Dichtheitsprüfung	SEDE	联合内部清洗和泄漏测试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	
15	Vakuumtrocknen nach Feinreinigung	SEDE	精洗后的真空干燥	集成创新	
16	Energieoptimierte Hochdruck-Unterwasserreinigung	SEDE	能效优化的高压水下浸没清洗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	
17	Spül-Saugverfahren	SEDE	冲洗-排放工艺	原始创新	
18	ND-Spritzsystem mit pulsierendem Strahl	SEDE	低压射流喷射系统	原始创新	
19	Pulsreinigungsverfahren	SEDE	脉冲清洗工艺	集成创新	
20	Hochdruck-Rotationslanze mit tangentialem	SEDE	高压旋转枪，切向水流出口	集成创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持有主体	核心技术简介	来源	应用
	Wasseraustritt				
21	Zyklondüse	SEDE	旋风喷嘴	原始创新	
22	Be- und Entladesystem	SEDE	物料输送系统	原始创新+集成创新	EcoCbelt
23	Multifunktionale Prozessmodule	SEDE	多功能工艺模块		
24	Kontaminationsfreie Kühlzone und Werkstückentladung	SEDE	免污染冷却区及工件卸载	集成创新	
25	Saugverfahren in Vakuumkammer	SEDE	真空腔体进气	原始创新	EcoCVac
26	Abscheider für dynamische Gas-Partikel-Ströme	SEDE	动态气体/颗粒分离器	原始创新	
27	High precision multi-tank cleaning system	-	多槽精密清洗系统	集成创新+原始创新	UCM
28	Low cost industrial cleaning system	-	低成本工业清洗系统	集成创新	Mhitraa

公司智能装备制造业务的核心技术情况及对应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利使用情况	
		专利名称	使用的关键专利技术
1	全自动智能橡胶轮胎一次法成型机及控制系统	全钢轮胎成型机胎体接头自动缝合装置的缝合部件	在平压辊轴承外套装有平压辊，缝合轮的外表面加工有螺纹，有益效果是可以避免缝合过程中将胎体胶片内钢丝拉出的状况，克服了现有技术缝合部件仅包括缝合轮和缝合轮架，容易造成缝合过程中将胎体胶片内钢丝拉出。
		全钢轮胎成型机组合滚压装置的胎侧压辊快速升降组件	全钢轮胎成型机组合滚压装置的胎侧压辊快速升降组件，克服了现有技术3#辊装置中滚压气缸直接与机架固定连接，在第一气缸座上安装导向气缸，即可以加快滚压气缸空行程的速度，减少升降时间，提高单条轮胎的生产节拍。
2	全钢子午线一次法三鼓成型机及控制系统	全钢轮胎成型机胎体接头自动缝合装置的缝合部件	在平压辊轴承外套装有平压辊，缝合轮的外表面加工有螺纹，有益效果是可以避免缝合过程中将胎体胶片内钢丝拉出的状况，克服了现有技术缝合部件仅包括缝合轮和缝合轮架，容易造成缝合过程中将胎体胶片内钢丝拉出。
		全钢轮胎成型机组合滚压装置的胎侧压辊快速升降组件	全钢轮胎成型机组合滚压装置的胎侧压辊快速升降组件，克服了现有技术3#辊装置中滚压气缸直接与机架固定连接，在第一气缸座上安装导向气缸，即可以加快滚压气缸空行程的速度，减少升降时间，提高单条轮胎的生产节拍。
3	自动输送分拣物流系统	一种用于硫化车间的全钢胎胚搬	升降装置和平移伸缩装置均采用两级倍速结构及主车架与副车架之间2个托架装置形成避免

序号	项目名称	专利使用情况	
		专利名称	使用的关键专利技术
4	立体库自动转运自动物流系统	用机械手	相互干涉的一前一后位置，整机结构紧凑，运行可靠，升降行程可达到3.7米,可以一次抓取2个胎胚。
		一种用于硫化车间的全钢胎胚搬运机械手的升降装置	采用两级倍速结构，节省了设备的空间，传动机构采用皮带传动，噪音低，维护简单方便，一级伸缩架和二级伸缩架重量轻，升降行程可达到3.7米，增加了在硫化车间的作业空间。
		硫化车间具有机械手的半钢胎胚搬运装置的胎胚保护装置	提供了一种防止胎胚坠落的胎胚保护装置，特征是两侧梯形齿同步带分别通过驱动带轮、从动同步带轮和张紧轮实现两条梯形齿同步带的同步运行，在前后两条梯形齿同步带之间固定连接有机皮带的带动下可以开放保护框架的底口或者封闭保护框架的底口。
		一种用于硫化车间具有机械手的半钢胎胚搬运装置	通过在驱动双槽大轮，实现升降抓取装置的升降功能：通过抓手固定盘、抓取驱动电缸和抓片构成抓手完成胎胚的抓取和放置功能。包括行走桁架、行走装置、升降抓取装置和胎胚保护装置，克服了现有技术半钢轮胎硫化车间的胎胚搬运速度慢，工作效率低。
		用于半钢胎胚库堆垛机的双工位双货叉载货台	采用双工位双货叉载货台的结构，在载货台架体的中间位置前后横梁上平行安装有自带电机的2个货叉伸缩装置，可以实现左右两侧伸缩，完成一个巷道内两侧双工位堆垛，提高了立体库的使用率以及堆垛的效率。
		一种用于半钢胎胚库的高速堆垛机的水平驱动装置	驱动轮与从动轮平行安装，驱动轮支架与从动轮支架通过调整弹簧导向杆连接，保证了驱动轮和导轨之间的摩擦力的定量调整，从而实现了驱动装置稳定的高速度与高加速度运行，并可实时纠正。
		一种用于半钢胎胚库的高速堆垛机	载货台机构为双工位双货叉，调节压缩弹簧的压缩量可调整驱动轮及从动轮与地轨之间的正压力，加速度可以达到2米平方秒，解决了因高速运行带来的冲击大、运动不同步、设备振动严重、设备停止位不准确、驱动不同步和噪音大的问题。

6、业务经营资质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开展所需的资质，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SECN

2020年7月3日，发行人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100007643721890001X；排污单位名称：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辽宁省沈

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43甲-4号；有效期：2020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

2020年8月21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WSF世标认证证书》（注册号：03820E05956R1M），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7月27日。该证书表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40.5kV及以下交流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与控制设备，预装式变电站，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的设计、生产（有3C资质要求的产品在3C资质允许范围内）和销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浑南东路51-30号的全自动子午线轮胎成型机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发行人于2020年8月21日取得了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WSF世标认证证书》（注册号：03820Q05955R1M），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7月27日。该证书表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40.5kV及以下交流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与控制设备，预装式变电站，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的设计、生产（有3C资质要求的产品在3C资质允许范围内）和销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浑南东路51-30号的全自动子午线轮胎成型机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拥有如下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1	2014010301700209	2018.05.16	2023.05.1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Blokset 1600A）	GB/T7251.12-2013
2	2014010301676000	2018.05.16	2023.05.1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Blokset 2500A）	GB/T7251.12-2013
3	2013010301664503	2018.05.16	2023.05.1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Blokset 4000A）	GB/T7251.12-2013
4	2014010301676004	2018.05.16	2023.05.16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Blokset 6300A）	GB/T7251.12-2013
5	2009010301367343	2018.05.16	2023.05.16	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MNS 3150A）	GB/T7251.12-2013
6	2013010301637227	2018.05.16	2023.05.16	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MNS 5000A）	GB/T7251.12-2013
7	2009010301379529	2018.05.16	2023.05.16	照明配电箱（配电板）（XM）	GB/T7251.3-2006

2020年6月11日，SECN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0000MA1GL7GF19001X；排污单位名称：埃克科林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上海市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山连路79号6、7幢；有效期：2020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2020年11月5日，埃克科林获得了TÜV SÜD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认证部签发的《证书》（证书注册号：12 100 41874/10 TMS），证书有效期为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止。该证书表明，埃克科林在以下范围内建立和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清洗及表面处理系统的研发以及工业零件清洗及表面处理设备，工程设计，制造，销售以及安装和售后服务”；该体系满足“ISO 9001:2015”标准。

（2）SEHQ

根据德国律师就SEHQ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EHQ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制造、出售以及营销与技术清洗应用及表面处理工艺相关的工业设备和机器并提供相应辅助服务，包括管理具有类似业务和活动的集团公司从而有助于实现此经营目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SEHQ已取得了其在德国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审批及授权。

（3）SEDE（Ecoclean GmbH）

根据德国律师就SEDE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EDE的经营范围为：“主要以‘Ecoclean’商标从事工业清洗系统的生产与销售”。截至2022年6月30日，SEDE拥有如下政府许可：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批准/评定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批准	421-702.73/1992/52.14	Landratsamt Esslingen	对位于Mühlenstraße 12, 7024 Filderstadt 1的工厂技术中心的废水进行废水处理	1992年6月30日	长期
2	批准 – 修正通知	70.2-4/ 582-ku	Der St ältere region srat – St älteRegion Aachen	将清洗仪器进行泄漏试验而产生的经预先处理的废水排入德国蒙绍市的污水管道系统	2011年2月9日	至2041年1月31日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批准/评定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3	资质评定通知	70.4/ 4803-582-6395	Der Landrat – Kreis Aachen	操作位于蒙绍市 Industriestr. 10的某用于储存已被使用的盐水的储存设备（存储容器及管道系统）	2004年7月19日	长期

截至2022年6月30日，SEDE拥有如下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DE AEOC1219 58	main costumes office (Hauptzollamt) Stuttgart	海关授权经济活动运营商（海关程序简化）	2016年3月11日	长期
2	DE/9550/E A/0306 DE3289990	main costumes office (Hauptzollamt) Stuttgart	授权出口商（优先证书发放程序简化）	2016年10月17日	长期
3	12 100 411874/09 TMS	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	工业清洗和表面处理机器设备装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2017年11月23日	至 2023 年 12月10日
4	12 100 41874/08 TMS	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	工业清洗和表面处理机器设备装配及相关开发、工程、制造、组装和销售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2017年11月23日	至2023年 12月10日
5	12 100 41874 TMS	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	下述公司的业务均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要求： SEDE（蒙绍）：工业清洗和表面处理相关设计、工程、制造、销售、装配及服务，以及过滤系统服务； SECZ：工业清洗和表面处理相关销售、制造、装配及服务，以及过滤系统服务； SEFR：清洗系统销售及服务； SEDE（菲尔德施塔特）：工业清洗和表面处理相关设计、工程、制造、销售、装配及服务； SEDE（代廷根）：工业清洗和表面处理设备装配； SECN：工业清洗和表面处理相关设计、工程、制造、销售、装配及服务	2017年11月23日	至 2023 年 12月10日
6	12 104 41874/08 TMS	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	工业清洗和表面处理机器设备装配的质量管理体系	2017年11月24日	至 2023 年 11月21日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证书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ISO 14001:2015）		
7	12 104 41874/07 TMS	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	工业清洗和表面处理机器设备开发、制造、工程、销售、装配及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2017年11月24日	至 2023 年 11月21日
8	Z-IS-AN1- STG-19-11- 2423762- 15092903	TÜV Sü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Zertifizierungs- stelle für Druckgeräte	符合欧盟2014/68/EU条例要求的在不规则的时间间隔（A2模块）下配有监控压力测试的内部生产控制设备：第II类压力设备装配。	2019年11月15日	至 2022 年 12月31日
9	12 104 41874 TMS	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	清洁与表面处理系统的设计、工程、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以及过滤系统服务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2020年11月22日	至 2023 年 11月21日
10	-	TÜV Sü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德国水管理法》下的专业公司	2021年2月4日	至2023年2月3日

根据德国律师就SEDE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6月30日，SEDE已取得其在德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许可、审批及授权。

（4）SECH

根据瑞士律师就SECH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ECH的经营范围为：机械研发与生产，主要为清洗设备，以及SECH全部产品的贸易活动（根据SECH商业目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SECH已取得了其在瑞士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审批及资质。

（5）SEFR

根据法国律师就SEF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EFR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清洗机器和去毛刺机械零件；研发、生产和销售过滤和处理污染液体的设备；提供清洗机器和去毛刺机械零件的修复和维护服务以及提供过滤和处理受污染液体设备的修复和维护服务；任何与专业培训相关的活动；对任何与公司经营目的有关的工业或商业资产的任何收购、开设、经营或租赁（附加或不附加购买选择权）。

根据法国律师就SEF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6月30日，SEFR已取得了其在法国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审批及资质。

（6）SECZ

根据捷克律师就SECZ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ECZ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机械与仪器的生产；机械技术咨询；服务与贸易中介。就上述业务范围，SECZ已分别于1993年10月19日、1993年11月15日、2002年2月3日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贸易许可证书，该等证书长期有效。截至2022年6月30日，SECZ已取得了其在捷克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与资质。

（7）SEUS

根据美国律师就SEU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EUS的主营业务为：技术清洁应用设备与水基表面处理工艺产品、系统与服务解决方案的发展与市场推广。截至2022年6月30日，SEUS已取得了其在美国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审批及授权。

（8）SEMEX

根据墨西哥律师就SEMEX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EMEX的主营业务为：“销售、维修及推销用于技术清洗应用及表面处理与加工的工业设备与机械，以及附属服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SEMEX已取得了其在墨西哥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与审批。

（9）SECI

根据印度律师就SECI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ECI的主营业务为：（i）设计、装配、购买、组装、推销、服务、出口、进口、租用、出租、租赁各类型标准及特殊目的清洗系统组件、溶剂过滤系统、溶剂循环利用系统、基底清洁器，及该等装置及系统下的手工半自动化及自动化部件；（ii）设计、装配、购买、组装、推销、出口、进口、服务、租用、出租、租赁各类型工程类设备、成本节约型设备、耐用及组合类产品；（iii）制造、购买、销售、交换、更改、提升、操作、营销、及经营各类型处理及辅助设备；（iv）设计、制造、描绘、租用、出租或租赁、营销及经营便利产品、劳动力节约型产品或装饰类产品；（v）通过提供设备、技术或改良现有设备或技术，协助，提供咨询或者旨在设计和实施全部或部分承包项目以提高生产力，生产数量及质量并且在装配/销售活动后提供维修维护服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SECI已取得其在印度生产经

营所需的许可与资质。

（10）SEPU

根据印度律师就SEPU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EPU的主营业务为：（i）对拥有工业清洗技术及水基表面处理功能的清洗设备进行贸易经营；（ii）设计、装配、购买、组装、推销、服务、出口、进口、租用、出租、租赁各类型标准及特殊目的清洗系统组件、溶剂过滤系统、溶剂循环利用系统、基底清洁剂、自动化组合装置，及该等装置及系统下的手工半自动化及自动化部件，提供表面处理、工程服务、职业清洗服务；（iii）设计、装配、购买、组装、推销、出口、服务、租用、出租、租赁各类型工程类设备、成本节约型设备、耐用及组合类产品；（iv）制造、购买、销售、交换、更改、提升、操作、营销、及经营各类型处理及辅助设备；（v）设计、制造、描绘、租用、出租或租赁、营销及经营便利产品、劳动力节约型产品或装饰类产品；（vi）通过提供设备、技术或改良现有设备或技术，协助，提供咨询或者旨在设计和实施全部或部分承包项目以提高生产力，生产数量及质量并且在装配/销售活动后提供维修维护服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SEPU已取得了其在印度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与资质。

（二）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1、CSP 业务

（1）业务介绍

公司旗下CSP业务专注于工业清洗行业，是全球领先的清洗系统和表面处理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研发并销售清洗技术应用以及水基和有机溶剂表面处理领域的设备产品、系统和解决方案。公司提供技术与服务的主要对象为广大工业领域的主机厂商及零部件制造商，面向的行业包括电子、通信、机械、医疗、光学、汽车、航空航天等。公司CSP业务拥有工业清洗行业的Ecoclean、UCM、Mithraa等全球著名品牌。

公司拥有品种齐全的清洗设备产品，无论待清洗的是大批量的散装零件，或是需精准定位的精密零件，还是大型的金属件、塑料件或陶瓷件，公司所提供的标准化清洗系统以及为客户单独定制化的零件清洗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均

能满足相应行业的质量标准及清洗要求。从预清洗、中间清洗到最终清洗，公司所提供的系统不仅能提供更高的清洗质量与更稳定的处理工艺，同时能够确保节省客户资源消耗和生产成本。

公司经过对产品进行标准模块化设计以及配置丰富的用户定制选项，使得产品单位成本更低，质量更稳定，并且可以根据生产需求的变化而不断对清洗系统进行升级和改造，从而保证了不同国家不同行业客户制造过程的高效性。公司的CSP业务在其细分行业内具有全球化布局，其在全球高端清洗领域占有重要地位。

按照业务类型，CSP业务可以细分为清洗设备系统及清洗设备售后服务：

①清洗设备系统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清洗任务需求，按照需要清洗的工件类型、形状结构、材料和加工状态、污染物类型和数量等为客户选取合适的清洗技术以及最佳的清洗解决方案，具体包括水基清洗机、碳氢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高压清洗机、氯代烃清洗机以及非卤代烃溶剂清洗机，具有费用低、环保节能、节省溶剂、易于操作等特点，能够高效、快速地清洗大量块状物体、复杂工件以及对工件进行干燥、去毛刺、冷热浸没以及蒸汽脱脂等处理，在不损伤工件表面的同时达到高清洁度且清洗效果一致的要求。同时，公司提供的创新表面激活和处理系统在工业领域清洗中也有广泛的应用，主要分为抗腐蚀密封处理、脱漆及高压水清洗、饱和水蒸气高效清洗、增压技术激活四个过程。

1) 水基清洗机

水基清洗机即水清洗系统通过水媒介作为清洗介质，包括碱性清洗剂、中性清洗剂和酸性清洗剂，并将机械处理应用结合到清洗系统中，如超声波或高压水洗。水基清洗机的工作原理是改变清洗污染物和清洗介质界面的性质和性能，包括分子间化学能和作用力等。当界面的性质和性能变化达到一定程度时，水基清洗机里的清洗介质的许多物理化学性质会发生显著的变化，因此会提高清洗效果。

2) 碳氢清洗机

碳氢清洗机即非卤代烃清洗系统是一种使用非卤化碳氢溶剂作为清洗介质

的清洗机，它可在产品加工过程中或加工完成后高效安全经济地除去零部件上的油、油脂、乳化液和切屑。这套系统可以使用冷/热浸没工艺并可进行蒸汽脱脂。单腔系统可以实现多工位清洗处理——清洗、漂洗、蒸汽脱脂和真空干燥。

3) 氯代烃清洗机

氯代烃清洗机通过将氯化溶剂作为清洗剂，能高效地清洗工业部件。该系统采用多工位设计，包括清洗、漂洗、蒸汽脱脂和干燥等功能，充分利用了氯代烃溶剂出色的除油作用、较低的表面张力特性以及不可燃的特性。此外，氯代烃类溶剂也适用于非常细微的工件清洗。氯代烃清洗机符合国际标准，能够确保处理区域破空前溶剂浓度小于每立方空气1毫克，为客户提供了一个高效而环保的清洗系统。

4) 改性醇溶剂清洗机

该清洗机基于相似相溶的清洗原理，使用诸如改性乙醇的疏水端来清洗如油和油脂等的无极性污染物。同时，利用醇类的亲水端来清洗诸如金属盐类和乳化液等有极性污染物。由于生产过程的复杂性导致各种乳化液和油类混合，清洗工件的污染物极性往往出于无极性和有机性之间。极性溶剂适用于此类清洗应用。这种单组分溶剂能够确保同时对于有极性和无极性污染物的良好清洗效果。

②清洗设备售后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产品安装到后期产品维护及改造的高品质综合服务。公司通过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区域服务网点、服务合作伙伴为全球客户提供持续、快速、专业的全方位服务支持。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包括产品展示厅、备件服务、设备维护和保养、设备升级和改造及技能培训。

1) 清洗技术中心

公司旗下CSP业务建立了清洗技术中心，通常为客户在选择产品类型时提供试用体验服务，清洗技术中心可以在模拟现实生产环境下为客户提供不同产品系统的清洗过程演示，用来帮助客户选择最适合自己的产品类型。

此外，清洗技术中心还能为客户提供少量物件清洗服务以及解决客户在清洗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瓶颈。

2) 备件服务

公司旗下CSP业务为所有销售产品提供零部件保修及更换服务。在任何器械在使用过程中，零部件都会受到磨损、耗损。公司旗下CSP业务会对所有的零部件提供原装备件更换，并且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快速寄送服务。

3) 设备维护和保养

产品交付后，公司旗下CSP业务会全程关注产品的运行状况，根据产品状况安排上门维修服务。此外，公司旗下CSP业务还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及设备状况，以公开透明的价格提供设备维护及保养服务，来保证设备一直处于最优运行状态。

4) 设备升级和改造

客户与公司签署长期服务合同后，公司旗下CSP业务会对交付产品进行长期监测，为客户提供长期持续的专业咨询服务，判断产品是否具有更新升级的可能性。公司旗下CSP业务会对设备的当前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依据最新的科学应用技术为设备升级和改造，来提升设备的生产能力，降低运行成本。

5) 技能培训

公司旗下CSP业务为客户提供大量的培训项目包括研讨会、讲座和实际操作训练课程。培训项目由专业人员提供适用于从入门者到专家的全层次教学培训。如有需要，也可以根据客户的设备及生产环境，上门提供一对一培训服务。

(2) 产品及服务介绍

按照产品类型，CSP业务可以细分为通用多件清洗业务、专用单件清洗业务和精密清洗业务。



①通用多件清洗业务

通用多件清洗设备为创新的标准化设备和定制系统，为各类有大量、小体积部件的清洗需要的行业提供清洗设备和解决方案，例如机械零部件、航空紧固件以及医疗等行业。Ecoclean作为全球知名品牌，与很多国际知名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②专用单件清洗业务

专用单件清洗设备为装备灵活的机器人单元和采用CNC技术的清洗装备，其清洗对象较大，例如发动机的缸体、缸盖、电动车的电池系统等。这类清洗对象因为其体积相对较大，结构相对复杂，需要根据造型、性质以及所处的生产流程的位置为其设计专用的解决方案。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关系，Ecoclean作为全球知名品牌，凭借其全球领先的技术及过硬的产品质量，成为了众多知名汽车制造厂商的优选供应商、长期合作伙伴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③精密清洗业务

在精密清洗产品板块，公司主要为医疗设备和高精密光学设备提供精密清洗系统。公司位于瑞士的二级子公司SECH主要为光学和精密仪器行业提供清洗设备。公司在精密清洗领域已建立较强技术优势，在欧洲占据该细分行业市场的主导地位。对于精密光学、医学工程、精密机械以及PVD、CVD涂层前清洗等典型的清洁度要求最高的应用领域，公司在精密清洗业务板块的代表产品UCM系统可提供全套个性化的设备及解决方案。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SECH为芯片制造行业龙头企业、医疗器械行业知名企业等提供精密清洗业务。

同时，SECH积极向欧洲、中国、美国等地区拓展业务。在全球通讯和半导体行业及人工智能行业进入大发展契机下，同时在我国大力发展航空航天产业、医疗产业、半导体产业的背景下，公司的精密清洗业务具有极大的市场潜力。

2、数字化工厂

（1）业务介绍

数字化工厂业务以先进的规划设计理念、在物料搬运（输送、移载、分拣、堆码垛、立体化仓库等）中广泛采用机器人技术和自动化技术、自主开发立体库控制和管理软件以及物流自动化系统管理软件，在统一的工业网络平台上使得工厂的智能物流系统与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线有机结合，形成数字化工厂。

数字化工厂、工业4.0全厂物流自动化是公司核心业务之一，主要面向轮胎制造、快速消费品、包裹分拣等领域，提供包括输送、移载、分拣、堆码垛、立体化仓库、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和管理系统在内的物流自动化系统的完整解决方案。

公司以橡胶轮胎行业自动化物流业务为核心，充分发挥数字化工厂业务与公司橡胶智能装备业务的协同效应，采取了优先发展，加大研发等措施，经过多年的发展及持续不断的核心技术开发，公司已在橡胶轮胎行业自动化物流领域取得重要成绩。行业内，公司首次应用桁架机器人技术，实现了将全钢胎胚自动输送到硫化机的功能，并在成品胎系统中，通过龙门机械手，对成品胎自动分拣，由工业机器人将分拣后的轮胎自动装笼，在整个系统中，广泛应用机器人技术，充分发挥系统的智能化功能。

公司数字化工厂业务领域产品主要面向轮胎制造、快速消费品（掌握物流自动化线的低温运输技术）、医疗器械（封闭环境的运输技术）、包裹分拣等领域，可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专属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在轮胎制造细分领域属于细分龙头企业，市场广阔。同时，公司以橡胶轮胎行业自动化物流业务为依托，借助工业4.0的发展平台，积极拓展在其它行业领域的数字化工厂业务。



（2）产品及服务介绍

①轮胎生产物流自动化生产线

实现胚胎从成型车间至立体库、硫化、检测线，最终到轮胎成品库全过程的自动化操作，完成了胚胎和成品胎的运输、存储、分拣、仓储、装箱、出库等工序。整条物流线自动传输、在线检测，取消了人工运输，减少中间环节所用的大量工装及运输设备，各工序间实现无缝联接，为轮胎行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是未来轮胎行业生产运输、存储的趋势。

②快速消费品物流自动化生产线

采用自动控制技术、智能机器人堆码垛技术、智能信息管理技术等，以物流管理为核心，实现物流过程快速、准确地运输、存储、包装、分拣及仓储。保证企业及时准确地掌握库存真实数据，合理优化和控制企业库存，并对库存的批次、保质期等进行管理。

③包裹分拣领域物流自动化生产线

一般由控制装置、输送装置、分拣装置及分拣通道组成。控制装置由传感器、PLC、计算机、网络、电子拣选等硬件和软件模块相结合，作用是识别、接受和处理分拣信号，根据分拣信号的要求控制分类装置、按商品品种、商品送达地点或按货主的类别对商品进行自动分拣。

④为客户现有物流生产线制定更新换代解决方案

评估现有生产线，并按客户战略需求及未来市场需求制定解决方案，包括系统现状评估、新物流机械改造结构方案、程序和功能说明、软件及控制系统升级、交付范围及进度设定等。

3、橡胶智能装备

（1）业务介绍

公司是中国知名的橡胶智能装备制造商，为客户提供橡胶智能设备开发、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在轮胎制造领域掌握了胎胚成型四组滚压控制、成型专机鼓间距离精确定位控制、成型机专机角度精确定位等一系列应用技术，并不断完善使之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可提供全套的数字化子午线轮胎生产车间和轮胎生产管控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借助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机遇，发挥公司国际化、集团化、专业化的优势，积极开拓橡胶智能装备的出口业务。

橡胶智能装备业务的主要产品有全钢丝一次法成型机（轻卡型、载重型、全自动型）、半钢乘用车子午线轮胎一次法成型机、半钢两鼓全自动胎圈热贴合机、全钢四鼓全自动胎圈热贴合机、全自动胎面集装张、压排气线装置等。



（2）产品及服务介绍

①全钢丝子午线轮胎一次成型机

采用世界上先进的设备制造技术和轮胎成型工艺，用于生产16``-24.5``高质量的载重子午线轮胎。除胎圈上料、带束层和补强条裁断手工完成外，全部实现了自动裁切、自动贴合功能；垫胶及胎面大卷化上料及自动裁切；主料架前

模板具备自动对中功能贴合精度高。操作便捷，1-3名工人可完成该类成型机的生产操作。

②半钢乘用车子午线轮胎一次法成型机

用于生产13``-20``高质量的半钢乘用车胎及轻卡轮胎。实现PLC自动控制（参数设定、数据存储、实时监控），设备精度较高。

③全钢四鼓全自动胎圈热贴合机

全自动化的胎圈生产设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实现高效连续的生产过程）、提升产品质量（实现胎圈的高质量的贴合）；实现把通过挤出机进行热炼成型后形成高温三角胶，在高温软化状态下实现与钢丝圈进行贴合的连续生产过程。

④全自动胎面集装线

打破传统百叶车储料及手动操作上料方式，采用多层固定储料及自动操作上料方式，实现轮胎胎面的自动机装。

4、电气自动化及集成

（1）业务介绍

电气自动化及集成业务致力于电力系统中的高压及低压配电、系统控制、智能电网及终端用户使用，携智能化电气装备、自动化控制技术参与到客户端的智能生产管理系统，实现为客户量身定制的工业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公司的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完善了无功/有源滤波成套装置等，并广泛应用于电力、钢铁、水利、发电、建材、造纸、矿山、轨道交通、市政建设等行业。



（2）产品及服务介绍

高压电气设备及低压电器设备主要是发电厂、变电站、工矿企业、高层建筑及其他操作场所接受和分配电能之用，对电路起到控制、保护和检测作用，可以降低网损、节约电能、提高供电质量、增加变压器带载容量。

高低压配电设备是指按一定的线路方案将一次设备、二次设备组装而成的成套配电装置，是用来对线路、设备实施控制、保护，完成电能的控制、保护、测量、转换和分配。按进出线电压等级，配电设备可以分为高压配电设备和低压配电设备。公司的配电设备具有多层次、多品种的特点，不同型号的产品在技术性能、参数、功能、结构、安装等方面存在区别，以满足不同行业和适应不同使用环境的需要。

高低压配电柜是按电气接线要求将开关设备、测量仪表、保护电气和辅助设备组装在封闭或半封闭金属柜中，构成高低压配电柜。主要用于合理的分配电能，方便对电路的开合操作。箱式、铠装移开式配电设备是一种把高压配电设备、变压器、低压开关设备、电能计量设备和无功补偿装置等按一定的接线方案综合组合在单个或多个箱体内的紧凑型成套配电装置。该配电设备广泛适用于额定电压10/0.4KV 三相交流系统中，作为线路和分配电能之用。

（三）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04.19 万元，主要集中在母公司及德国子公司 SEDE，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8,898.04	11,635.12	17,262.91	59.74%
机械设备	9,120.46	6,783.12	2,337.34	25.63%
运输设备	503.73	338.95	164.79	32.71%
电子设备	312.40	203.22	109.18	34.95%
其他	6,769.83	5,339.86	1,429.97	21.12%
合计	45,604.45	24,300.27	21,304.19	46.72%

2、房屋建筑物

（1）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蓝英装备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00302号	浑南新区飞云路3-1号	办公	1,850.55	2054/10/09	抵押
2	蓝英装备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00833	浑南新区飞云路3-2号	生产车间	3,613.17	2054/10/09	
3	蓝英装备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200300	浑南新区飞云路3-3号	生产车间	2,845.24	2054/10/09	
4	蓝英装备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55136号	浑南区飞云路3-6号	工业用地/厂房	12,270.11	2054/10/09	
5	蓝英装备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95253号	浑南区飞云路3-7号	工业用地/厂房	8,880.84	2054/10/09	
6	蓝英装备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55138号	浑南区飞云路3-8号	工业用地/厂房	1,064.70	2054/10/09	
7	蓝英装备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23571号	浑南区浑南中路43甲-4号	工业/厂房	22,393.31	2060/09/29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境内房产处于抵押状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后文所述境外不动产外，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SECZ	No.470	Padochov, 664 91 Oslavany, Czech Republic	工业楼	2,512.00	长期	抵押
2	SECZ	No.470	Padochov, 664 91 Oslavany, Czech Republic	其他建筑	155.00	长期	
3	SECZ	No.470	Padochov, 664 91 Oslavany, Czech Republic	生产与仓储楼	1,073.00	长期	
4	SECH	/	Langenhagstr. 25,9424Rheineck, Switzerland	生产、仓储、办公	2,050.00	长期	无
5	SECI	Plot No.S1	Plot No.S1,SIPCOT Industrial Park, Vengaduillage, Pillaipakkam PO, Sriperumbudur TK,Chennai,Tamil Nadu, India	厂房、办公楼、汽车棚、停车棚	2,054.36	长期	无

注：根据捷克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捷克控股子公司SECZ的全部自有不动产存

在不动产抵押担保，被担保人为捷克银行（Č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担保金额540,000欧元，担保登记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担保期限至2040年11月30日。

（2）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的境内主要房产及土地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SECN	上海精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79号	9,378.98（注1）	47.07万元人民币/月（注2）	2019/02/01-2029/01/31

注 1：2019 年 6 月 20 日，双方签订了关于上述《厂房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新增如下租赁场地面积共计 1589.7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止；

注 2：租金为合同约定的标准租金，每两年增长一次，每次涨幅固定 7.30%。第五年租期届满后，出租方有权根据市场行情调整租金。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的境外主要房产及土地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SEHQ	Robert Zapp Grundstücksverwaltung GmbH & Co KG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699	18,866.6 2欧元/月	租期5年至2027/04/30, SEHQ拥有续租5年选择权
2	SEDE	Spedition Dietz GmbH	Dettingen/Teck, Germany	5,300	约 33,160 欧元/月	2025/04/30到期（若双方未提前六个月通知，租赁期限届满时自动延长一年）
3	SEDE	Stolberger Maschinenfabrik GmbH	Monschau, Germany	2,200	8,630欧元/月	2022/6/1-2023/12/31
4	SEDE	Buildrandom Ltd. UK	Alcester, UK	182	1,375英镑/月	长期
5	SECH	City of Rheineck	Langenhagstrasse 25, 9424 Rheineck, Switzerland	5,027	16,589.10瑞士法郎/年	2051/12/10到期
6	SEUS	Dürr Systems Inc.	26801 Northwestern Highway, Southfield, Michigan	4,246	30万美元/年	2016/01/01起生效，租赁期限为长期
7	SEFR	PRESTIGRAV	30 rue Arnold Dolmetsch, 72000 LE MANS (France)	2,055.19	13.5万欧元/年（不含税）	2014/12/09-2023/12/0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8	SEMX	Country 2000 Inmobiliaria, S.A. de C.V.	Carretera Querétaro – Tequisquiapan 349, int. 49, Industrial Park Global Park, 76010, Niños Héroes, Querétaro	508	39,667.15比索/月（不含增值税）	2021/09/01-2022/12/31
9	SEPU	Sadhana Sanjeev Shah	Plot No.A57/58, H block, Pimpri, Pune 411 018	1,366	325,000卢比/月（每年上涨5%）	2018/02/14-2023/03/31
10	SECI	State Industries Promotion Corporation of Tamil Nadu Limited (SIPCOT)	SIPCOT Industrial park, Vengadu Village, Pillaipakkam PO, Sriperumbudur TK, Chennai, Tamil Nadu-602105, India;	5,220.44	10,320,000卢比（总计）	2011/03/16-2110/03/1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作为出租方租赁的境内主要房产及土地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沈阳汇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蓝英装备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飞云路3号	1,200	42万元人民币/年	2022/01/01-2022/12/31

2、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截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蓝英装备	东陵国用(2011)第0617号	东陵区浑南东路51-30号	出让	76,754.00	工业用地	2060.09.29	抵押
2	蓝英装备	沈南国用(2004)第090号	浑南新区飞云路3号	出让	24,507.30	工业用地	2054.10.09	抵押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各级

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截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SEDE	No.2019	Johannesstraße 57, 59 Karlstraße 78, 80 Mühlstraße 12, Filderstadt, Germany	11,134	房屋及空地	长期	无
2	SEDE	No.402A	Hans Georg Weiss Straße, Monschau, Germany	27,660	厂房	长期	注1
3	SECZ	No.470	Padochov, 664 91 Oslavany, Czech Republic (No.151/2)	66	操作区	长期	抵押 (注2)
4	SECZ	No.470	Padochov, 664 91 Oslavany, Czech Republic(No.154)	243	操作区	长期	
5	SECZ	No.470	Padochov, 664 91 Oslavany, Czech Republic(No.155/2)	80	操作区	长期	
6	SECZ	No.470	Padochov, 664 91 Oslavany, Czech Republic(No.477/1)	19,192	操作区	长期	
7	SECZ	No.470	Padochov, 664 91 Oslavany, Czech Republic(No.477/3)	2,512	地标建筑 与庭院	长期	
8	SECZ	No.470	Padochov, 664 91 Oslavany, Czech Republic(No.477/5)	155	地标建筑 与庭院	长期	
9	SECZ	No.470	Padochov, 664 91 Oslavany, Czech Republic(No.477/6)	1,073	地标建筑 与庭院	长期	
10	SECZ	No.470	Padochov, 664 91 Oslavany, Czech Republic(no.477/7)	696	其他道路	长期	

注1：受限制的人役权（STAWAG Solar GmbH有权使用光伏设施，并有权登记该项权利，以及在发生债权债务转让时继续使用光伏设施权利）。

注2：根据捷克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捷克控股子公司SECZ的全部自有不动产存在不动产抵押担保，被担保人为捷克银行（Č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担保金额540,000欧元，担保登记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担保期限至2040年11月30日。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总体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以产业政策为导向，以行业发展趋势为依据，以自身状况为立足点，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制定了未来三年发展的具体发展目标，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和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稳定产品品质，增强调节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最终实现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加快增长。

（1）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

公司将继续保持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拥有三大核心业务板块：通用多件清洗业务、专用单件清洗业务和精密清洗业务。同时，公司将以汽车（包括各类新能源汽车）行业、电子行业、医疗行业及通用工业行业为战略核心支柱，构建三横（三大核心业务板块）四纵（四大核心支柱行业）的战略核心业务矩阵，积极拓展原有业务并同时开拓新业务。

（2）智能装备制造业务

公司智能装备制造业务包括橡胶智能装备、数字化工厂和电气自动化业务及集成三个板块。

公司继续保持以橡胶轮胎行业智能装备业务为核心，充分发挥数字化工厂业务与公司橡胶智能装备业务的协同效应，不断加大核心技术开发，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争取在全钢轮胎成型机技术方面，实现系列化、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致力于成为中国全钢子午线轮胎市场第一的企业。

在数字化工厂业务领域方面，公司将以橡胶轮胎行业自动化物流业务为依托，借助工业 4.0 的发展平台，积极拓展在其它行业领域的数字化工厂业务。同时，随着由制造到智造的转变，由产品向服务的转型，在轮胎制造细分领域，公司将实现为轮胎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实行定制化设计、制造与服务，形成稳定的系统开发能力，完整的轮胎行业物流解决方案。

在电气自动化及集成业务领域方面，公司将持续对产品进行革新，提升资源配置能力，持续降本增效，实现毛利率的提升；其次，客户资源覆盖电力、钢铁、水利、发电、建材、造纸、矿山、轨道交通、市政建设等众多行业，客户资源广泛，公司将在继续维护原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保持与市政和国家电网等领域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稳定的客户群体。

2、具体实施计划

公司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1）管理计划

公司在快速发展中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已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为了推动公司进一步快速增长，公司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一是采用集团垂直管理和子公司区域运营结合的方式，持续改进公司管理。

二是公司将继续完善并全面推行的“全员预算”、“现金流/利润”制度，有效实施内部财务管理和绩效考核机制，积极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在市场整体下行压力下，有效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同时，一方面公司通过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公司对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不断拓展经营领域，确保控股及参股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维护上市公司总体形象、保护投资者利益；另一方面通过国内外企业的沟通协作，优势互补，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管理水平。

三是全面加强各项制度建设，完善现有法人治理，加快公司转型及集团建设的步伐。公司对所收购的业务进行了有效整合，积极吸收全球先进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并结合各地区实际情况予以实施，进一步调整、优化管理体制，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有效、顺畅的全球化管理架构和管理流程，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程序。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全球各公司、各部门、各岗位提出实施更加全面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全方位提升各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管理水平。

（2）产品发展及技术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在产品及服务方面的发展及技术计划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一、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改善，完善大件清洗设备的产品线，积极转化研发的新技术和新工艺，有效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稳定产品品质，增强产能调节能力，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二、根据市场变化及发展需求，积极布局新产品、新市场，完善产品概念（管理），强化产品管理，激励技术和销售负责团队，提升主导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三、公司将在现有技

术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其优势地位，研究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扩大技术产业下游产品和服务，增加技术产业化附加值，通过提供单元产品、系统、成套装备、工程和服务，建立起完整的产品序列和体系，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实际需求，并不断进入新的行业和领域，成为具有全球化布局的智能装备细分行业领导者。公司将继续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数控软件、嵌入式软件、MES 软件开发研究扩大投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3）人力资源计划

人力资源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第一资源。公司秉承“高素质、高效率、高效益”的用人理念，为了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及岗位技能，促进员工职业发展，公司为员工的发展提供了多元化的通道及成长机会。公司奉行“以人为本，共同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和挖掘员工的创造潜力和积极性。公司将按照发展战略，并根据有关规定，在适当时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吸引和稳定高素质人才。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的培养力度，通过相关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国外优秀机构等方面有意识、有计划地大力培养复合型人才，特别是管理、营销人才，营造一个“聘人、用人、育人、留人”的良好环境。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一支更强的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和优化用人机制，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体系，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4）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已建立全球营销网络和技术支持服务中心，实现集团内客户资源共享，以市场为导向，全面扩大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

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以事业部、大项目组和驻外机构为核心的营销平台，充分发挥公司的综合优势，以提供行业的全面解决方案为手段，积极进入公司产品的各个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满足新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建立“大客户（大项目）”专属管理制度，为核心客户提供贴心贴身式服务，在最快的时间内以最快的速度解决客户

的相关需求，模块化、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为大客户提供需求的解决方案。

战略市场的争夺和具有巨大潜力的市场的开发，是市场营销的重点。公司不仅要抓住新产品市场的快速渗透和扩展，而且要奋力推进成熟产品在传统市场与新兴市场上的扩张，形成绝对优势的市场地位。市场战略的要点是获取竞争优势，控制市场主导权的关键。市场拓展是公司的一种整体运作，公司通过培养、建设一支“用心、坚韧、诚信、低调、沉稳”的高素质、高效率、具有专业背景的、团队精神战略营销管理人才和国际营销人才，从而实现面对国内外市场变化的随机性、市场布局的分散性和产品的多样性做出正确、快速响应，抢夺市场先机，同时结合公司灵活的运作方式、精密的市场策划、充分发挥公司市场营销综合优势。

（5）投融资计划

未来期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是否进行再融资以及具体的融资时机和融资方式。

（6）并购计划

未来期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是否进行并购，选择符合公司战略的合适企业，实施并购，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7）国际化计划

公司在德国蒙绍、德国菲尔德施塔特、瑞士莱茵埃克、中国沈阳拥有四个研发中心，拥有三百多项国际专利和多个行业的工艺资质及技术诀窍。多年的全球布局，使得公司拥有全球化视野和领先优势、全球统一的服务及比较优势的应用，能够灵活应对全球贸易政策的变化。

公司与全球多家知名优质客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拥有多个享誉国内外的品牌，如“蓝英”、“Ecoclean”、“UCM”等，体现了公司在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和高端品牌优势的影响力。

同时，公司收购完成后凭借标的资产在海外的世界领军地位和资深品牌影响力，发挥协同效应，利用客户、行业资源共享的优势，继续在中国及亚太地

区、印度、欧洲、美洲开展业务，保持在工业清洗及表面处理业务和智能装备制造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与客户共同发展。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技术驱动未来”的理念，坚持围绕“技术创业、资本扩张、国际合作”的企业发展战略，已在智能制造、专用机器人研发、制造及机器人应用、自动化领域深耕多年，经过近年来的市场开拓、国际并购等举措，公司已形成全球化产业布局，并以优秀的商业模式推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以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家《中国制造 2025》打造制造强国战略、加快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优势，实施全球研发中心的创新互动，加速将公司打造成为在工业清洗及表面处理业务和智能装备制造等领域细分行业的技术及市场领导者。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公司秉承“技术驱动未来”的理念，在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智能装备制造领域深耕多年，致力于成为该领域细分行业的技术及市场领导者。公司在全球 8 个国家设有 10 余家下属公司，在德国蒙绍、德国菲尔德施塔特、瑞士莱茵埃克、中国沈阳拥有四个竞争力及研发中心。公司通过打造全球化创新体系，实施全球研发中心的创新互动，在工业清洗及表面处理业务、智能装备制造等领域取得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背景如下：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鼓励工业清洗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良性发展

智能制造在全球制造业已经形成发展浪潮，并成为 21 世纪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世界工业强国纷纷将智能制造作为国家战略，我国作为制造业大国，也将智能制造作为重塑制造业竞争优势的重要战略手段。从全球范围看，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国家在智能装备制造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高的产业集中度，相关跨国公司占据了大部分市场，并且在资金、技术、研发、营销等方面具有优势。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较快，并朝着智能制造方向稳步迈进，但受限于起步较晚的因素，国产智能装备的稳定性、可靠性和智能化水平相对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为加速我国工业现代化进程，我国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工业清洗和智能装备制造发展的产业政策。《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要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同样提出要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智能装备制造业作为我国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产业升级的重要突破口，关系到我国国际竞争力和产业价值链地位，国家将不断加大对智

能装备制造业的支持力度，为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将不断带动工业清洗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2、高端制造业快速发展，工业清洗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未来空间广阔

（1）工业清洗行业未来需求不断扩大

工业清洗行业发展程度与国家经济水平，特别是工业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目前主要集中于欧美日等经济发达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工业较为发达，产业主要集中在中高端制造业，且不断向精密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对工业清洗的清洁度和自动化程度均要求较高，也促进了工业清洗解决方案的快速发展。随着全球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如今工业清洗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子、通信、机械、医疗、光学、汽车、航空航天等行业中，相应产业规模也不断扩大。

与此同时，中国、印度及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的中高端工业正快速发展，工业清洗产业在这些国家及地区起步虽晚，但潜在市场巨大、发展速度较快、需求规模迅速增长。特别是中国市场已经逐步成长为可以与欧美市场相媲美的巨大单一市场。相较于欧美市场增速放缓，随着中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工业清洗行业的市场规模将快速的上升至新的水平，发展潜力巨大。

①欧洲市场

欧洲工业清洗市场在全球的份额约为 29%，其中从工业清洗业务类型看，清洗装备约到 50%左右，清洗咨询、加工处理和干燥系统各占约 10%。

随着工业 4.0 在欧洲的逐步推进和实施，欧洲尤其是德国制造企业在升级中高速成长。基于其产品的生产工艺的密集程度高、单个零件体积小、零件总量大等特点，使得通用型多件清洗解决方案成为其生产环节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大大拓宽了通用型多件清洗解决方案的市场空间。传统德国机械制造类企业通过购置先进的自动化清洗设备优化改造生产线、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以及改善产品质量将成为必然趋势，这将进一步利好通用型多件清洗解决方案。

此外，出于对能源利用效率、便捷性、舒适性的考虑和顺应不断大幅提升的排放和环保要求，各大汽车制造厂商在汽车动力传动系统的研发过程中不断创新。新的需求将会有力推动相关专用单件清洗解决方案市场的不断扩大。

与此同时，欧洲的中高端医疗设备行业一直处于全球领先的水平。随着老龄化水平的上升，社会对医疗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新的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也会不断被研发和推向市场。这些设备和产品的部件构造极其精密，因此要求极高的清洁度，对于能够满足其清洗要求的通用型多件清洗解决方案和特制精密清洗的解决方案的需求均会不断增加。

②北美市场

北美工业清洗市场在全球的份额与欧洲市场大致相当，主要面向美国的制造业和中高端工业，依托美国发达的飞机制造、航空航天、医疗、电子、汽车的本土市场、强势地位和高速发展，对各类清洗解决方案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根据德勤发布的《2020年全球航空航天及防务行业展望》预测，预计2019至2023年期间，美国防务支出将以3%的复合年增长率持续增长，至2023年将达到2.1万亿美元。且随着商用飞机长期需求继续保持强劲，2020年及之后商用航空航天领域有望恢复增长，未来20年飞机产量预计将达到近40,000架。受此带动，整个飞机制造产业链都将由此收益，工业清洗行业为产业链上相关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清洗过程提供解决方案，也将产生利好。

此外，随着美国硅谷高科技产业的发展，新兴的高科技制造企业高速增长，由于其产品的生产工艺的精密程度高，工业清洗解决方案成为其生产环节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工业清洗解决方案的市场空间得以大大拓宽。

③亚洲市场

亚太工业清洗市场在全球的份额约为35%，以中国市场为主导。根据中金企信国际咨询出具的研究报告，2019年我国工业清洗设备市场规模为371.69亿元、同比增长8.13%，工业清洗剂市场规模为39.38亿元、同比增长3.58%，二者占据清洗行业的半壁江山。预计未来三年，工业清洗行业规模将以8%的速度增加，2022年行业整体规模将突破千亿元。各种清洗设备生产制造经营企业已达1,000多家，其中，超声波清洗机生产企业已从20世纪90年代初的几家发展

到现在 200 多家；清洗剂生产经销企业也有 1,000 多家，已经形成一个巨大的产业。随着中国制造产业升级的逐步实施以及中国本土企业在中高端制造业不断取得突破，中国工业清洗市场还将取得跨越式发展。

随着工业的不断发展、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产品加工精密程度的不断提高，工业清洗市场还将进一步扩展。

④国内市场未来发展情况

近年来，国内工业行业中各企业通过技术升级，提高自动化水平，使生产效率大大提升。新兴的高科技制造企业快速发展，其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清洗服务将变得更加重要。

中国通讯行业 5G 时代的大幕已经拉开，在贸易摩擦中，中国很多公司和产业的芯片进口都受到了限制，因此中国工业界产生了对自主制造芯片以及相关上下游行业的强烈推动，从而对光学、电子、芯片行业产生利好。这些行业中，由于其产品生产工艺精密程度极高而耐磨损性差，对于能够满足其清洗要求的特制精密清洗的解决方案的要求将不断增加。

此外，中国的航空航天、大飞机制造行业近年来蓬勃发展，根据《中国商飞公司市场预测年报（2021-2040）》，未来二十年，中国航空将成为新机交付的最大市场，将接收 50 座级以上客机 9,084 架，占全球 20%，价值约 1.4 万亿美元。与此同时，与其紧密相关的飞机/航天器紧固件市场也蓬勃发展。而这些行业的蓬勃发展，都离不开相应工业清洗解决方案，无论是专用单件清洗解决方案、通用型多件清洗解决方案还是特制精密清洗的解决方案，都是航空航天业各类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综上所述，随着工业的不断发展、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产品加工精密程度的不断提高，工业清洗市场还将进一步扩展。

（2）智能制造业务未来发展可期

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其发展程度直接关乎我国制造业质量水平。发展智能制造对于巩固实体经济根基、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实现新型工业化具有重要作用。

2018年10月12日，在2018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上发布的《2017—2018中国智能制造发展年度报告》中指出，智能制造已成为全球主要国家制造业竞争的焦点。德国实施“工业4.0”战略，美国推进“先进制造业国家战略计划”，日本部署“互联工业”，英国实施“英国制造2050”战略，法国实施“新工业法国”战略等，核心都是推进智能制造发展。美国、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正力图通过智能制造实现“制造业回流”。

公司属于智能装备制造行业，该行业正处在全球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产业链条之上，各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到地方产业政策支持，将更加坚定了公司多年坚守“高端、精密、制造”的“工匠精神”的信心，也给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平台。

3、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清洗系统和表面处理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优秀的智能装备提供商，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持续性地技术研发投入及产品与服务的创新规划，稳步提升自主创新力，经过多年业务开拓，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清洗系统和表面处理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优秀的智能装备提供商。

在工业清洗与表面处理业务领域，公司致力于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的研发。凭借较强的工艺生产流程及技术优势，公司产品应用于医疗器械、光学器件、化工领域、航空工业、汽车及新能源汽车行业、机械部件生产、机械电子、电子电器和实验设备等行业，客户包括全球多数汽车制造行业领军企业、通用工业制造业巨头企业、芯片制造业龙头企业、高端手表制造商等一流企业；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医疗、电子、通讯和新能源动力等领域，持续加大对这些领域清洗设备及解决方案的研发投入，集中优势资源聚焦拓展高精密清洗技术的创新与应用，形成核心竞争力。经过不断的技术及产品研发，公司自主研发的集去毛刺、清洗和干燥于一体的清洗系统 EcoCvelox 荣获了 2020 年德国创新奖金奖；公司成功研发的采用脉冲压力清洗技术和等离子体技术的水基和溶剂清洗产品，能够满足医疗器械、电子和光学等行业的精密清洗需求。

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轮胎成型机产品相继获得辽宁省科技奖励项目、沈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辽宁名牌产品、沈阳名牌产品等荣誉，并被纳入了沈阳市科技创新“双百工程”重大科技研发项目；公司研发的“一次法自动智能轮胎成型机及控制系统”获沈阳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二等奖；“高精度型三鼓全钢轮胎成型机”产品荣获 2019 年度沈阳市优秀创新产品奖；“15-24.5 英寸高效全钢三鼓轮胎成型机”项目经专家组全面审核，与会专家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国家级科技成果评价，该项目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

经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客户拓展，公司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随着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和智能装备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亟需在深化与原有客户资源合作的基础上，不断积极开拓新的资源渠道，不断增强技术能力。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亦呈上升趋势，且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10%、67.09%、75.54%和 76.34%。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限制了公司的融资空间，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业务拓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资本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3,681.05 万元、3,837.81 万元、3,779.46 万元和 1,883.31 万元，较高的利息支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为进一步

拓展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奠定坚实基础，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提高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稳定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洪生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态度，有助于进一步增强蓝英装备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郭洪生先生，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郭洪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30.06%股权、通过中巨国际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7.74%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23%股权，郭洪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39.03%股权，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郭洪生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郭洪生

2、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甲方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2）发行数量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00万元（含本数），发行价格为6.85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4,100,775股（含本数），且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84,100,775股（含本数）。

在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4）认购价款

乙方认购的股份价款等于发行数量与认购价格的乘积。

（5）认购价款的支付

①若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则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款金额认购本次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认购缴款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规定的认购资金足额汇入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号。

②在乙方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向乙方发出股份认购确认通知，认购确认通知应当载明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认购确认通知送达乙方，视为乙方支付了认购股份对价。

③甲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同意注册批文的有效期内，办理乙方在深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股份登记手续、进行账务处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当配合办理。

（6）限售期

①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②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③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④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或违反、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称“违约方”）应在收到未违反本协议的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发送的要求其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若乙方未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本协议约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以下任一主体审议通过：①甲方董事会；②甲方股东大会；③深交所审核通过；④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但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双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最大努力促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内外部审议、核准或许可事项。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不构成双方违约事项。

（4）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股份登记。

如甲方逾期办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延迟一日，按缴纳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甲方逾期办理登记超过3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本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甲方公章并经乙方有效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①本次发行依法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本次发行依法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2）如本次发行结束前，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3）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批准本次发行、深交所未审核通过本次发行、中国证监会未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但一方存在故意或严重过失造成先决条件未满足的情况除外。

（三）发行对象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郭洪生先生，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郭洪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蓝英自控、中巨国际、沈阳黑石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即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同时，郭洪生、蓝英自控、中巨国际、沈阳黑石作出以下《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未减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之内，本人/本公司将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三、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如本人/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蓝英装备所有。”

综上所述，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

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 39,800.00 万元，郭洪生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郭洪生本人具备相应的资产实力及资金筹措能力，具体包括：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郭洪生实际控制的蓝英自控、中巨国际持有的货币资金余额合计为 37,737.98 万元。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郭洪生通过控制蓝英自控、中巨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 10,596.8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80%，无正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的股份，结合蓝英自控及中巨国际的资金实力，可以不通过高比例质押获取认购资金，因此，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高比例质押风险，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郭洪生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为本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本承诺函下之“利益相关方”不包括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或投资的除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外的其它企业或主体）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洪生先生，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6.85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4,100,775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

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郭洪生先生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有息负债	22,800.00	22,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39,800.00	39,8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银行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许可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九）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四、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该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洪生先生，其通过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控制公司30.06%股权、通过中巨国际有限公司控制公司7.74%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1.23%股权，郭洪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9.03%股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以本次发行价格为6.85元/股及融资规模上限为39,800万元（含本数）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5,810.2189万股（含本数）。

郭洪生先生拟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5,810.2189万股股份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郭洪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810.218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17%；通过蓝英自控控制公司24.90%股权，通过中巨国际有限公司控制公司6.41%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1.02%股权，郭洪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49.50%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规文件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与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八、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审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方案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6.85 元/股。因此，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没有违反《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郭洪生先生，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6.85 元/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6、对于郭洪生先生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结合发行人相关公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募投项目变更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历年年度报告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1、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10 问的情形

（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20 问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4）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39,8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由实际控制人郭洪生先生全额认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80,335,917 股。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及融资总额上限，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4,100,775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最近 3 年内，公司仅在 2021 年 11 月进行创业板简易程序融资项目，除此之外，未进行其他发行股票行为，不适用融资间隔 18 个月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编制的《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确认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有息负债	22,800.00	22,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39,800.00	39,8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银行贷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许可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有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洪生先生，其通过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30.06% 股权、通过中巨国际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7.74% 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23% 股权，郭洪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39.03% 股权。郭洪生先生拟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5,810.2189 万股股份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郭洪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810.218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17%；通过蓝英自控控制公司 24.90% 股权，通过中巨国际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6.41% 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02% 股权，郭洪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49.50% 股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提高，有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

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2、围绕公司战略规划，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多年来的深耕细作与前瞻布局，明确了以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和智能装备制造业务为核心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构建科学、先进的管理体制和平台，稳步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面对下游产业智能化的发展和工业自动化升级趋势，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致力成为行业内领先企业。

近年来，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及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坚持以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和智能装备制造业务为核心，强化创新驱动，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重要的资金支持，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3、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公司有息债务融资产生的利息支出维持在较高水平，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883.31	3,779.46	3,837.81	3,681.05
利润总额	-167.20	-9,853.67	-21,359.42	1,564.70
占比	-1,126.41%	-38.36%	-17.97%	235.2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和有息负债利息支出压力，实现公司在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和智能装备制造业务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息负债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公司在夯实原有业务竞争优势基础上，逐步升级并完善多维度的战略发展方向，持

续推进新市场、新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以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从而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以防出现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以下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论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资产负债率逐步提高，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10%、67.09%、75.54% 和 76.34%，各年末资产负债率逐步提高，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出现暂时性亏损，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向股东及银行借款，使得公司负债科目增长较快，公司资金存在一定压力。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和科达	12.73%	27.40%	14.94%
北方华创	44.62%	59.40%	55.59%
机器人	61.48%	54.79%	33.89%
赛象科技	24.41%	25.29%	17.10%
今天国际	58.53%	60.11%	55.21%
软控股份	56.56%	44.68%	44.51%
森源电气	48.91%	49.60%	43.74%
双杰电气	64.40%	71.95%	73.66%
平均值	46.46%	49.15%	42.33%
蓝英装备	75.54%	67.09%	59.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低于双杰电气，但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出现暂时性亏损，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公司通过向银行及股东借款进行融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2、公司货币资金已有支出用途

最近一年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库存现金	7.73	10.21
银行存款	10,095.55	23,509.85
其他货币资金	16,740.93	11,678.12
合计	26,844.20	35,198.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976.14	28,327.07
剔除使用受限资金后的货币资金	10,103.28	23,520.06

注：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被法院冻结资金、子公司 SEHQ 为取得保函及流动信贷存入的综合保证金等。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末可实际运用的货币资金为 23,520.06 万元、10,103.28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除用于采购、研发、运营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还需要考虑长短期债务的到期偿还，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负债项目中短期借款 19,684.8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90.56 万元、长期借款 1,190.06 万元、长期应付款 44,940.11 万元，此外，公司需要预留的安全货币资金储备，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和各项税费等刚性支出，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余额合计 9,138.56 万元。

综上所述，从货币资金及其持有与使用规划来看，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3、基于目前净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公司资金存在一定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62	-5,649.37	5,406.62	-2,294.8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55	-2,791.75	-445.74	-1,72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8.93	770.53	1,358.36	4,806.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16.78	-9,809.51	7,205.88	237.5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加强回款催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净流入，其他期间受客户回款、日常采购、员工薪酬等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整体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受公司收购 SEHQ 股权支付的价格调整款项、购建固定资产等投资支出等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整体保持净流出；除 2021 年度进行简易程序再融资募集资金外，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进行筹资，除 2022 年 1-6 月偿还债务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外，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

考虑公司经营活动形成的现金流主要用于投入日常经营所需的采购、研发、运营等，现金流量整体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目前仍主要通过债务融资获取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结合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2018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716.25	115,619.61	143,019.51	172,745.70	134,862.50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率	-4.24%	-19.16%	-17.21%	28.09%	-

2018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2019 年主要系全球乘用车销量下降，使得汽车生产厂商产量下降，对专用单件清洗业务销售收入影响较大，使得 2019 年销售收入下降较快；而 2020 年和 2021 年，因为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亦有所下降；随着疫情影响因素逐步减弱及汽车市场前景不断明晰，基于谨慎性，2022 年，公司预计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5%，公司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E	2023年E	2024年E
营业收入	110,716.25	127,323.69	146,422.24	168,385.58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5%	15%	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241.13	26,727.30	30,736.39	35,346.85

项目	2021年	2022年E	2023年E	2024年E
预付款项	1,237.02	1,422.57	1,635.96	1,881.35
存货	39,415.79	45,328.16	52,127.38	59,946.49
合同资产	13,217.23	15,199.81	17,479.79	20,101.75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77,111.17	88,677.85	101,979.52	117,276.4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628.32	22,572.57	25,958.45	29,852.22
合同负债	18,174.08	20,900.19	24,035.22	27,640.50
应付职工薪酬	6,217.46	7,150.08	8,222.59	9,455.98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44,019.86	50,622.84	58,216.26	66,948.70
流动资产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33,091.31	38,055.01	43,763.26	50,327.75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	17,236.44			

注：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经营数据的预测，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下同。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17,236.44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进行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运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对有息负债的需求，满足业务领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迎接行业增长及更大的市场机遇蓄势。公司还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债务融资及财务费用金额有所减少，从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

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030043号），最近五年，除2021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1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9号）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6.37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11,477,848.23元（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108,522,148.14元。

截至2021年11月3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31号验资报告。

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收购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子公司SBS Ecoclean GmbH 15%的少数股权	18,454.82	10,852.21
	合计	18,454.82	10,852.2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前次募投项目为收购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子公司SBS Ecoclean GmbH 15%的少数股权，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将股权收购款支付至交易对方。

2、前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是否符合预期

前次募投项目为收购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子公司SBS Ecoclean GmbH 15%的少数股权，其效益共同体现于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的最终经济效益，故不适用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3、前次募投项目或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4、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明确的后续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无闲置募集资金。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发行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在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

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一定程度的摊薄。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后续发展及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有所增加，并有效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所致的现金流压力。总体来看，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同时，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风险

1、认购对象的资金短缺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39,800万元（含本数），由实际控制人郭洪生全额认购。郭洪生已经出具承诺具体如下：“本人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为本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本承诺函下之“利益相关方”不包括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或投资的除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外的其它企业或主体）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人自愿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个人财产状况良好，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实力和能力；如本次发行最终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人将优先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发行所需认购资金，同时，本人不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支付本次发行所需认购资金，以切实保障本次发行认购安排得以有效执行。”

认购对象郭洪生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足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若郭洪生后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足，可能存在认购资金短缺风险导致发行计划迟滞或失败，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认购对象的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洪生先生通过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30.06%股权、通过中巨国际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7.74%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23%股权，郭洪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39.03%股权，其不存在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情形。鉴于本次发行对象郭洪生先生的认购资金来源涉及股权质押融资，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未

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况，而实际控制人又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安排，实际控制人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可能面临平仓，存在一定的股权质押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5、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除受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反复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使得全球经济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目前，境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而国内疫情虽然控制较好但仍存在反复，对国内外经济造成较大挑战。未来国内外疫情控制态势、全球及中国经济形势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开工、产品需求、物流等方面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疫情发展和经济形势影响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三）行业和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工业清洗行业与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均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行业的生产和需求带来较大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电子、通信、航空、医疗、光学、机械、汽车等领域中各类企业提供的自动化设备、清洗设备及相关服务。尽管公司的客户大多数是国内外知名企业集团，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公司产品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2、市场变化风险

随着工业清洗行业和智能装备制造的不断发​​展，市场对于智能装备和工业清洗设备及服务的要求逐渐增高。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准确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并将公司现有的成熟商业模式在其他区域市场成功复制，或者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实力，公司可能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或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经营管理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工业清洗行业和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均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升级换代较快，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拥有从基础研究到应用创新的合理研发架构，始终紧跟国际先进技术发展趋势，处在技术前沿，保持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若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相偏离，技术创新能力无法与行业最前沿的水平相接轨并保持领先地位，将可能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可能面临技术风险。

2、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7年3月31日，公司收购完成杜尔集团旗下的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为实施该交易，公司和卖方在德国共同设立了SBS Ecoclean GmbH作为直接收购主体，分别在其中持股85%和15%；2021年11月19日，公司收购了控股子公司SEHQ少数股东所持有的15%股权，自收购以来，公司不断对其在发展战

略、经营策略、管理模式、成本费用控制、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了整合，发挥内外部协同效应，形成了自己的CSP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3,019.51万元、115,619.61万元、110,716.25万元及47,295.7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49.46万元、-20,601.86万元、-6,751.84万元及-511.60万元，公司在最近三年一期的盈利能力受新冠疫情影响，有所波动，目前处于恢复爬升期。

公司的CSP业务在中国、德国、美国、瑞士、法国、捷克、印度、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母公司在法律法规、税收制度、商业惯例、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虽然全球各个相关地区的业务均在恢复提升，但并不完全同步，因此，公司在恢复爬升期依然存在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3、跨国经营的风险

公司有多家下属企业或业务部门在境外运营，包括德国、美国、瑞士、法国、捷克、印度、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通过近三年以来的业务整合和人才培养，对于国际业务开展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如果未来境外业务所在国国内发生贸易摩擦等突发性事件，将对公司境外业务的资产和经营状况构成不确定性影响。

此外，跨国企业的经营模式将增加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的难度，经营运作面临不同体系的法律法规环境、经营环境的影响。若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及各项制度不能及时或完全适应全球化经营、跨区域管理及规范运作的变化和相应带来的新要求，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4、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原有业务为智能装备制造业务，2017年3月31日，通过收购德国杜尔集团的CSP业务，公司形成多主业经营格局。公司持续开展了经营战略整合、组织机构整合、文化整合和业务整合过程，目前基本完成了整合目标，与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相适应。但未来仍可能存在业务整合的深度和广度落后于公司业务和战略目标实现速度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战略目标、经营目标的实现

速度和效率带来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1,464.19万元、37,177.24万元、39,415.79万元和45,826.15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95%、28.37%、34.07%和40.87%，存货余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目前，公司基本根据订单进行生产（Produce to order），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未来采购计划大幅缩减，将导致公司存货中的少部分为了缩短供货时间而生产的部分库存标准型机器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而公司无法享受到新的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CSP业务主要分布在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以及中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以欧元、美元、人民币、瑞士法郎、捷克克朗等货币进行交易和记账。因此，相关币种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可能会产生汇兑损益；此外，汇率的波动还有可能在外币报表折算时，导致净资产人民币数额的波动。

4、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收购杜尔集团旗下CSP业务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收购价格高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商誉，且不做摊销处理，但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商誉金额为27,701.78万元。如果未来CSP业务经营出现严重下滑，不及预期，导致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则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1、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累计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函3次，累计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监督管理措施1次，具体如下：

（1）监管函

①2018年4月，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函

2018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杜羽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33号），主要内容为：“你公司预约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但由于年报编制工作未能按时完成，延期至4月26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4月26日午间，公司又陆续披露《更正公告一》《更正公告二》等多份公告，对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决算报告、股价异常波动公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等多份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补充更正。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条、第2.4条和第6.3条的相关规定，反映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信息披露工作未能达到准确、完整、及时的要求。你公司董事会秘书杜羽，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相关公告的披露中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2条、第3.2.2条的相关

规定。”

②2018年7月，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函

2018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68号），主要内容为：“你公司2018年1月31日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4.77万元-2,777.72万元；2月28日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9.36万元；4月25日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718.95万元；4月26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8.95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且修正时间严重滞后。

你公司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4条、第11.3.4条和第11.3.8条的相关规定。你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③2021年11月，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函

2021年11月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167号），主要内容为：“2016年8月6日，你公司与德国杜尔集团下属的Car l Schenck AG（以下简称“CSAG”）等五家子（孙）公司签署《业务购买协议》，购买杜尔集团旗下85%的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以下简称“CSP业务”）。该项交易中，你公司与CSAG设立SBS Ecoclean GmbH（以下简称“SEHQ”），其中你公司持有SEHQ85%股份，CSAG持有SEHQ15%股份。2016年12月23日，你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CSAG等公司签署《业务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在CSP业务收购完成交割之日起一年届满后，CSAG可行使其在SEHQ所持有15%股份的销售选择权，同时上市公司可行使其对于CSAG在SEHQ所持有15%股份的销售选择权。因对交易价格存在争议，CSAG于2019年4月18日向国际仲裁庭提起仲裁申请，申请金额为2,277.28万欧元及相关利息等。2021年8月23日，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你公司应向CSAG支付2,046.38万欧元及相关利息。你公司未及时

就前述仲裁及其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7月22日、2021年10月8日才予以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1.1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第8.6.3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传达，并组织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就监管函涉及事项进行反省和总结，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与审计等外部机构的沟通，提高对敏感信息的处理能力，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监督管理措施

2021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8号），主要内容为：“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因与Carl Schenck AG（以下简称CSAG）对SBS Ecoclean GmbH 15%股份的交易价格存在争议，2019年4月18日，CSAG向国际仲裁庭提起仲裁申请，申请金额为2,277.28万欧元及相关利息等。2019年4月29日，你公司收到仲裁通知。2021年8月23日，国际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你公司应向CSAG支付2,046.38万欧元及相关利息。2021年8月24日，你公司收到裁决文件。你公司未及时就前述仲裁及其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直至2019年7月22日的《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及2021年10月8日的《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才予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

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的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不足，将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三）未决诉讼、仲裁等事项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不存在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同时，结合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发行人单笔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2022年4月7日，胶州市人民法院就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原告）与蓝英装备（被告）间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了文号为“（2021）鲁0281民初8404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设备整改费用1,272.8万元及利息损失（以126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4日至2021年3月19日，利息损失94,864元；以636.4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3月19日，利息损失233,705元；以1,272.8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2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暂计算为328,569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37.5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15,200元；（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一审判决

递交了上诉请求，该案件二审法院**正在**审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基于对该案件的前期审理结果及案件进展、相关证据等，公司认为败诉概率较低，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且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条件

1、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1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合理规模的情况下，经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预案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以及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相关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近三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如下：

1、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0万元，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已经实施完毕。

2、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3、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	54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8.26	-18,385.06	1,539.62
现金分红占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35.0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540.00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513.21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05.22%

注：由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负，故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可分配利润均为 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2021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管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优先考虑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三）股东回报规划调整的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

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成长性的前提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分配预案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需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及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论证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

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中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向股东大会做出书面说明。

3、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股东大会除安排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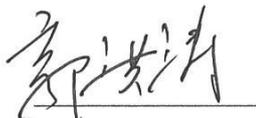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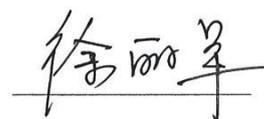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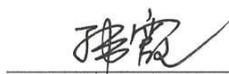
郭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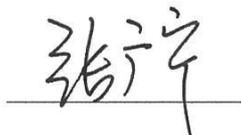
黄江南



徐丽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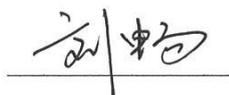


韩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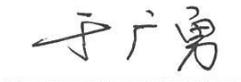


张广宁

全体监事签名：



刘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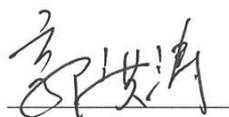


于广勇



肖春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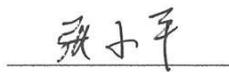
郭洪涛



魏巍



余之森



张小平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洪生

实际控制人（签字）：

郭洪生

2022年9月2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 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 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广新

祁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2年9月2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倩倩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09月 26日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除本次发行外，董事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使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向特定对象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本次发行方案于2022年10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9,8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考虑

相关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84,100,775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假设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相比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期增长10%；2）与上期持平；3）较上期下降1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时，未考虑除拟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6）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7）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8,033.59	28,033.59	36,443.6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39,800.00
假设1: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08.26	-6,908.26	-6,90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06.97	-9,306.97	-9,30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3	-0.32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14.32%	-1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2%	-19.79%	-17.34%
假设2: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08.26	-6,217.43	-6,21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06.97	-8,376.27	-8,37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12.80%	-1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2%	-17.64%	-15.47%
假设3: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08.26	-7,599.09	-7,59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06.97	-10,237.67	-10,23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15.87%	-1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2%	-21.98%	-19.24%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本实力将得到显著的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更好的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补充长期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不涉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均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提升。借此契机，公司将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完善业务链条，并有效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和全方位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

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声明》之签章页）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9 月 26 日

